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I)有關收購SJKGC之51%股權之主要交易，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III)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分別舉行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6頁，另隨附其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個別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各自指定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各大會之股東，務請按照回條所印列指示將回條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2
附錄二 — SJKGC之會計師報告	5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8
附錄四 — SJKGC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7
附錄五 — SJKGC之估值報告	80
附錄六 — 有關SJKGC之估值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107
附錄七 — 有關估值報告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109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8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1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SJKGC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收購事項」一節；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以現金應付賣方之金額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20,000港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i)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將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ii)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或其各自之續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支付之總代價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45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100,000,000股新H股，作為代價一部分；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電子計算機斷層掃描」	指	即CT，利用精確準直的X線束與靈敏度極高的探測器一同圍繞人體的某一部位作一個接一個的斷面掃描，具有掃描時間快，圖像清晰等特點，可用於多種疾病的檢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心電圖」	指	利用心電圖機從體表記錄心臟每一心動週期所產生的電活動變化圖形的技術；

釋 義

「腦電波」	指	大腦在活動時，大量神經元同步發生的突觸後電位經總和後形成的。它記錄大腦活動時頭皮表面的電波變化，是腦神經細胞的電生理活動在大腦皮層的總體反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修訂章程而舉行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改進措施」	指	獲授權人於授權協議年期內披露之有關授權標的事項之任何及一切反饋、建議、指引或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授權人技術（不論是否有專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實體（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適應症」	指	診斷神經或精神類疾病（包括心理及身體疾病）或其他腦部疾病；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及全部下列各項：(a)與全球作品相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鄰接權、人身權及掩膜作品以及其一切衍生作品；(b)工業設計權；(c)集成電路佈圖權；(d)全球域名、標誌、商標、服務標誌、商業包裝及商號權以及類似權利及與其相關之所有商譽；(e)於未披露或保密資料（如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發明（不論是否有專利））之權利，及其他類似或相等權利或保護形式（不論是否登記）；(f)專利、設計、算法及其他工業產權；(g)於數據庫、數據編輯及收集之權利；(h)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及（全球每一類別及性質以及指定用途）所有權（不論是否因法律、合約、許可或其他事項之運作而產生，亦不論是否完備）及(i)（不論何地備案及不論何時刊發）現時或其後生效之有關登記、申請（及申請權）、更新、延長、存續、分拆或重新刊發（包括於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及全部權利）；及在各情況下，對全球各地現時或未未來可能存在的所有媒體、所有版本及成分、任何語言及在有關權利之整個期限內適用；
「知識產權」	指	專利及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腦電波分析及相關診斷之數據庫、相關技術、技能、資料及培訓材料；
「Kosivana」	指	塞浦路斯公司，一家公司，其為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授權協議」	指	賣方及SJKGC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授權協議；
「授權區域」	指	中國、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
「授權標的事項」	指	任何及全部賣方(a)與授權人技術有關之標誌、商標、服務標誌、商業包裝及商號及(b)與適應症有關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1)客觀篩選／診斷定量腦電波系統，以診斷精神分裂症、抑鬱、一般性焦慮、自閉症及阿爾茨海默病以及各類該等疾病之各分類；(2)結合上述使用之計算機雲系統；(3)結合上述使用之24頻無線腦電波識別系統；(4)結合上述使用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完整規範性人類腦電波數據庫及疾病特異型數據庫；(5)結合上述使用之腦電波自動化雜訊去除系統；(6)Neuroref報告及腦電波自動分析系統，包括功率譜、不對稱性、相干性、低分辨率電磁成像 (LORETA及sLORETA)、Q因子、熵及上述診斷之統計分類之Z分數計算；及(7)下列專利申請之任何部分及與診斷及／或記錄有關之專利以及於下列領域之PCT相關備案： 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備案之美國專利申請序列號13/858,783； b)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備案之美國專利申請序列號13/858,617； 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備案之美國專利申請序列號13/858,693，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以美國專利編號9,308,385刊發； 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備案之美國專利申請序列號15/066,754；及e)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案之美國專利申請序列號15/087,209；

釋 義

「獲授權人數據」	指	SJKGC及其客戶之任何及全部數據（包括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腦電波及其所載全部數據（包括SJKGC就存取或使用授權人技術而由或代表SJKGC向賣方提供之任何及全部數據）；
「獲授權人產品及服務」	指	根據本許可協議，由或代表賣方向SJKGC提供之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獲授權人報告及由或代表SJKGC利用授權標的事項及／或授權人技術開發之有關產品及服務；
「獲授權人報告」	指	任何形式或格式之該等報告，乃利用授權人技術創建及／或載有任何獲授權人數據；
「授權人技術」	指	於提供獲授權人產品及服務時由或代表賣方使用之任何及全部資料、技術、數據（獲授權人數據除外）、專有技術、過程、程序、成分、設備、方法、公式、協議、技巧、技能、概念、軟件、硬件、系統、網絡、數據庫、設計、繪圖、規格、說明及文件以及根據本協議由或代表賣方可能提供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磁共振」	指	即MRI，是斷層成像的一種，它利用磁共振現象從人體中獲得電磁信號，並重建出人體信息；
「代名人」	指	本公司現有或本公司將予註冊成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委任持有銷售股份；

釋 義

「個人數據」	指	任何形式、格式或媒體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之有關該個人之任何及全部資料或數據，可識別或結合任何其他數據用以識別個人，包括(a)可用於定位或界定有關個人或獲取有關個人之賬戶之資料或數據，例如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政府發佈的識別號碼（或國外等同物），包括政府發佈的身份證號碼、司機的牌照號碼或國家發佈的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密碼或PIN碼、生物計量數據、唯一的識別號碼或安全問題的答案及(b)受適用數據保護及安全法規限之任何及所有其他個人資料，包括健康資料；
「正電子發射計算機斷層顯像」	指	即PET，是利用正電子核素標記葡萄糖等人體代謝物作為顯像劑，通過病灶對顯像劑的攝取來反映其代謝變化，從而為臨床提供疾病的生物代謝信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協議將銷售予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之SJKGC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更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SJKGC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SJKGC股東協議；
「SJKGC」	指	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08468）；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SJKGC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賣方」或「SJK」	指	Shu Ju Ku Inc.，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17330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美元兌7.7573港元之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執行董事：

孫 莉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郝志輝先生 (副主席)
王書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
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非執行董事：

馮恩慶先生
歐林豐先生
陳映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 彤先生
吳 琛先生
陳健生先生

敬啟者：

- (I)有關收購SJKGC之51%股權之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賣方及SJKGC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4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總金額

董事會函件

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餘款2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02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根據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導致之本公司股本結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建議修訂章程」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SJKGC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SJKGC之估值報告；(vi)SJKGC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vii)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i) Shu Ju Ku Inc.，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Shu Ju Ku Inc.為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173301）。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SJKGC股本中5,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繳足普通股）佔SJKGC已發行股本之51%。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將擁有SJKGC全部已發行股本51%之權益，而SJKG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共為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45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金額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0,42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款2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02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預期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股權及債務融資撥付。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考慮到賣方根據協議提供之利潤保證及基於腦電波檢測及診斷之估計獲得的特許費及使用費，以及授權第三方使用基於相關檢測及診斷的相關檢測數據形成的數據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腦電波、心電圖、血液樣本、基因庫和病人病史等相關數據資料）而獲得的收入或收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額約10.03%。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折讓約3.03%；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5.88%；
- (i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3港元折讓約7.51%；
- (iv)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75港元折讓約8.57%；
- (v)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7.51%；及
- (v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381,877,486港元及於協議日期已發行1,595,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66.67%。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建議特別授權」一節。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或賣方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已就賣方訂立協議及其履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協議要求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不論由其股東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部門作出）；
- (iii) SJKGC及賣方均已簽署股東協議並向本公司交付；
- (iv) 於完成前，SJKGC之營運、業務、資產、負債、前景、財務、契約、賬簿及賬本、法律或任何其他狀況及條件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或會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宜；
- (v) 賣方須促使SJKGC取得本公司就訂立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不論由其股東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部門作出）；
- (vi)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他相關交易；
- (vii) 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者除外）已批准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授出發行新H股之特別授權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有）；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x) 中國證監會已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 (x) 本公司須自協議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透過電匯向賣方單獨指定之賬戶付款500,000美元，以用作SJKGC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賣方均不能豁免第(vi)至(ix)項先決條件。第(i)至(v)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及第(x)項先決條件可由賣方以書面方式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第(iii)及(x)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由本公司、賣方及SJKGC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簽署）外，概無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該等最低利潤5,390,000美元的釐定是根據SJKGC公司提供的業經SJKGC董事會認可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盈利預測並充分考慮了經營風險因素後雙方協商確定的。

SJKGC目前已經和國內數家醫院及醫療健康體檢機構（詳見本通函之「SJKGC之目標客戶」分段）深入洽談合作方案，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盈利預測即是根據目標客戶公司的推廣方案中診所的開辦地、診所的數量及每家診所預計的診斷病人數量及收費進行的盈利預測，並充分考慮了SJKGC目前和第三方醫療健康體檢機構洽談之方案初步確定的SJKGC獲得腦電波檢測診斷收入之50%、SJKGC應支付給賣方的10%的授權許可費、SJKGC的日常營運費用、相關稅費、資本性支出等和SJKGC營運有關的各項開支後編製的盈利預測。董事查閱了SJKGC和目標客戶公司的談判文件記錄，並就全球相關行業進行了深入的瞭解，瞭解業務的背景、目前的發展階段及前景、國內市場容量等一切有利於判斷其盈利預測是否合理公允的可能的資料，另外，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詳細閱讀了評估師的評估報告（詳見通函之附錄五）。

若SJKGC當年度實現的業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少於5,390,000美元，賣方應以現金方式將5,390,000美元減去當年度業經審計實現的稅後淨利潤的差額部分款項補充給SJKGC，並同時保證當年度本公司獲得的現金分紅不低於2,750,000美元（以下簡稱「利潤承諾」），補充完成後賣方享有按照其所持股比例之分紅權。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將擁有SJK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的股權，根據公司於SJKGC的持股比例，該等5,390,000美元的最低利潤保證，對應51%的公司持股比例，應付公司的現金分紅為2,75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買賣雙方一致約定，SJKGC和公司執行的會計準則是一致的，即均執行香港會計準則。SJKGC的財務報表須經收購完成後SJKGC的所有股東認可的會計師進行審計並就審計結果確認賣方是否需要進行利潤補償及以現金補償金額（若有），賣方應在如下兩個條件孰前及時兌現對SJKGC的現金補償（若有）：(i) SJKGC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工作日內；(ii) SJKGC審議利潤分配方案之股東會召開日。審計報告的出具日以及SJKGC股東會審議並通過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之時間均不得晚於買方公佈相應年度報告之時間。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應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45日內實施完畢。

關於買賣雙方的「利潤承諾」，公司將明確如下：

若SJKGC公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當年度業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高於5,390,000美元，則公司和賣方分別按照各自對SJKGC的持股比例，享有當年業經審計之可供分配的利潤，不涉及賣方應該進行利潤補償的事項；

若SJKGC公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當年度業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低於5,390,000美元，則賣方保證：賣方應將5,390,000美元與當年度業經審計的SJKGC稅後淨利潤之差額以現金方式匯入SJKGC賬戶，藉此實現賣方對SJKGC之承諾利潤補償，並對公司進行等比例或不等比例現金分紅，令公司獲得相應年度現金分紅不低於2,750,000美元。賣方沒有權利從公司獲得分紅或現金分紅。

若SJKGC公司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任何財政年度業經審計的稅後淨利潤為虧損，則賣方與SJKGC均保證：賣方應將SJKGC的利潤補足至5,390,000美元，藉此實現賣方對SJKGC之承諾利潤補償，並對公司進行等比例或不等比例現金分紅，令公司獲得相應年度現金分紅不低於2,750,000美元。（具體計算方式詳見通函下述公式所列(iii)）。

董事會函件

以上各情況，如用公式描述如下：

- (i) 假設SJKGC二零一七年度業經審計稅後淨利潤為6,000,000美元，高於此前承諾之5,390,000美元，則不涉及賣方的利潤補償事項，公司和賣方分別按照各自對SJKGC的持股比例享有當年的業經審計之未分配利潤；
- (ii) 假設SJKGC二零一七年度業經審計稅後淨利潤為4,000,000美元，則賣方應將承諾淨利潤5,390,000美元與4,000,000美元之差額1,390,000美元以現金方式補償給SJKGC，SJKGC當年度應以等比例或不等比例之現金方式，令公司分得的現金分紅為2,750,000美元。
- (iii) 假設SJKGC二零一七年度業經審計稅後淨利潤為虧損1,000,000美元，則賣方需將承諾淨利潤5,390,000美元與(1,000,000美元)之差額6,390,000美元以現金方式補償給SJKGC，SJKGC當年度應以等比例或不等比例之現金方式分紅，令公司分得的現金分紅為2,750,000美元。

完成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議定，否則完成須於SJKGC註冊成立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落實，倘未能完成，賣方有權（但並無責任）終止協議。

完成須待有關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終止

協議將持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所有訂約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終止為止。

董事會函件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及
- (iii) SJKGC。

SJKGC之股權架構

於股東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後，SJKGC之股權架構分別如下：

股東	於協議 日期之 股份百分比	於完成後之 股份百分比
賣方	100%	49%
本公司	0%	51%

董事會

於任何時候在任董事之數目須為七(7)名，惟賣方及本公司書面明確協定者除外。賣方及本公司將有權分別委任三(3)名及四(4)名董事。

股息政策

SJKGC或僅會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宣派及分派股息。有關任何股息之宣派（及金額）之任何決定由董事會負責，而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純利須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之適用股權百分比分派予股東，惟股東協議及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溢利保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頁之「溢利保證」。

有關訂約方之限制及責任

根據股東協議，賣方、本公司及SJKGC須受包括下列者之限制及責任所規限：

- (i) 本公司須負責協助SJKGC經營資本市場業務；
- (ii) 賣方須負責監督SJKGC之業務營運；
- (iii) 各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承諾及保證，於其為股東之期間及其不再為SJKGC股東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有關期間」），SJKGC將為彼等之獨家平台，以供從事向賣方於授權區域可能授權之臨床機構提供腦電波診斷分析及相關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業務（「業務」）。儘管上述者，訂約方了解及協定，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後，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授權使用腦電波分析，並向第三方收取相關使用費及特許費。有關授權及許可之方法、範圍、年期、使用費、特許費及其他相關條款須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後釐定。第三方支付之使用費、特許費及其他費用須分別按10%及90%之比率於賣方與本公司之間分配；及
- (iv) 各訂約方不得並應促使其各自之聯屬人士不得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或直接參與任何與授權區域內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合理預期將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經濟或其他利益。

協議其他條款

- (i) 就本公司獲取利益及加強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股東權利而言，協議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SJKGC之任何股份為止。
- (ii) 股東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
 - (a) 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或

董事會函件

(b) 按所有訂約方之書面協議終止；或

(c) 倘任何股東連同其聯屬人士持有SJKG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時終止。

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授權人）；及
- (ii) SJKGC（作為獲授權人）。

授權許可

於授權協議之整個年期內，賣方於授權區域內向SJKGC授出有關(a)授權人技術及(b)授權標的事項之獨家、附帶使用費之權利及授權（附帶無條件轉授權）。

授權人將提供之服務

於授權協議年期內，授權人須盡商業上合理努力：

- (a) 使授權人技術可供獲授權人使用以上傳獲授權人數據；
- (b) 就授權人技術及授權標的事項向獲授權人提供技術支持；
- (c) 於獲授權人通過授權人技術向授權人遞交獲授權人數據後提供獲授權人報告；及
- (d) 提供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獲授權人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獲授權人數據之授權

於授權協議之整個年期內，SJKGC於授權區域內向賣方授出有限、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免使用費之權利及授權，以獲取、使用、複製獲授權人數據及製作其衍生作品，僅用於製作SJKGC之獲授權人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惟訂約方書面協定者外。

授權人技術、授權標的事項及改進措施之所有權

賣方將保留有關授權人技術及授權標的事項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任何及全部改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改進措施之任何知識產權）將由賣方獨家擁有。

獲授權人數據、獲授權人產品及服務之所有權

SJKGC將擁有有關任何及全部由或代表任意一方創造或收購之獲授權人數據、獲授權人產品及服務、及其所有改進措施、改善、修訂、改編、轉換、修改及衍生作品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及全部知識產權）。

特許費

SJKGC應向賣方支付特許費，數額相等於第三方於授權協議年期內就於授權區域內提供有關適應症之獲授權人報告支付予SJKGC之使用費、特許費及其他費用之10%。

為免生疑，上述特許費應指授權協議項下獲授權人就獲授予之授權及權利及據此將收取之服務及產品須支付予授權人之所有使用費、費用、支出及其他款項。

授權協議之年期

授權協議之年期為永久。(a)倘授權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b)倘SJKGC之有關獲授權人數據之任何權利屆滿或終止，SJKGC可終止上文獲授權人數據之授權分段項下所述之獲授權人數據之授權。

鑒於授權協議之年期為永久，並由於根據授權協議賣方無權終止協議，故並無與賣方終止授權協議相關之風險，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

內資股或H股之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 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182,500,000	11.44	182,500,000	10.77
顧漢卿	14,000,000	0.88	14,000,000	0.83
謝克華	9,000,000	0.56	9,000,000	0.53
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	12,000,000	0.75	12,000,000	0.71
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10,000,000	0.63	10,000,000	0.59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1.29	180,000,000	10.62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66	170,000,000	10.03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120,000,000	7.52	120,000,000	7.08
小計	697,500,000	43.73	697,500,000	41.15
H股				
公眾股東	897,500,000	56.27	897,500,000	52.95
賣方	—	—	100,000,000	5.90
總計	1,595,000,000	100.00	1,695,0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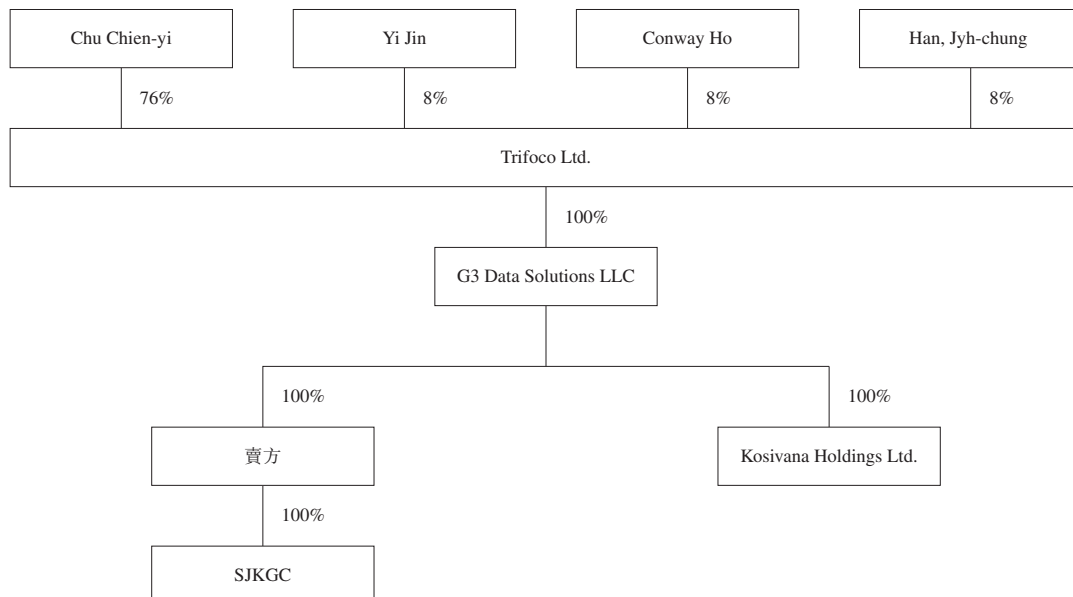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i)生物複合肥產品，主要是以「福利龍」品牌為主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複肥料產品；及(ii)健康食品，主要是以「阿爾發」品牌為主包括具有調節血糖功能用於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的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物複合肥及健康產業領域的業務均屬中國政府鼓勵發展的朝陽產業。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於塞舌爾註冊成立，而G3 Data Solutions LLC為其唯一股東。賣方已獲授Kosivana（塞浦路斯公司）之全球獨家授權，使用定量腦電波數據收集、分析及其後建立相關醫學數據庫相關之若干專有知識產權。

SJK獲得了能對各種精神及神經類疾患做出診斷之定量腦電波分析專有技術的最終持有人及所有權人Kosivana（塞浦路斯公司）之全球唯一授權許可，在全球範圍內開展定量腦電波檢測、診斷技術（NeuroRef）使用及相應形成之腦電波數據庫使用權之對第三方轉授權，並向第三方收取相應轉授權費用。



董事會函件

賣方及Kosivana各股東之背景簡述如下：

Chu Chien-yi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SJKGC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桃源縣南亞技術學院。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Panatech Real Estate Co., Ltd之總經理。

Yi Jin博士獲得中國上海醫科大學之醫學學士學位，且於中國上海市精神衛生研究所完成神經精神病學住院培訓。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行為腦電波實驗室及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精神病學及人類行為系之臨床教授。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美國Brookside Institute神經科學系之主任。Jin博士榮獲美國多個科研補助金獎，包括NARSAD、Stanley Foundation、Dana Foundation及National Institute Mental Health所授出之獎項。此外，彼亦擁有神經及精神疾病神經學及臨床治理若干新發明之專利。Jin博士在過往28年的腦部研究後，刊發超過44份同行評審論文並在多個學術大會上進行演講。

Conway Ho先生為獨家嵌入式硬件技術、雲計算及組裝軟件團隊之專家。彼擅長於獲Microsoft、AOL、Electronic Arts、Capcom、Time Warner及其他授權之尖端硬件及軟件技術，與其開發團隊開展各種項目之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MeRT技術研發團隊，帶領高水平之軟件及硬件工程師團隊，開發全自動以客戶／伺服器為基礎之系統，運用治療方案及申報系統為疑似無法治愈之精神問題及病症（如自閉症、PTSD、TBI、阿爾茨海默病、精神分裂症、抑鬱、焦慮、中風及疼痛治療）提供多種可行解決方案。

Han. Jyh-chung獲得台灣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畢業後，JJ Han於Koo's組織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其任職超過20年。彼於首十年專注於亞洲公共建設項目，包括曼谷地鐵系統及馬來西亞填海項目等。後來彼亦參與全球投資項目。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MeRT技術研發團隊，於過去五年協助制訂公司架構及全球發展策略。

Trifoco Ltd.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現任股東為Chu Chien-yi、Jin Yi、Conway Ho及Han. Jyh-ch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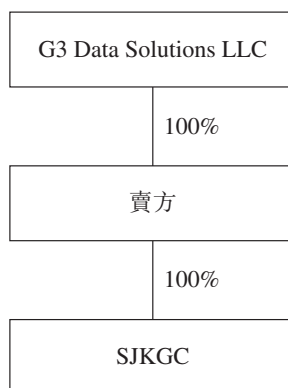
G3 Data Solutions LLC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現任唯一股東為Trifoco Ltd，及其分別為賣方及Kosivana之現任唯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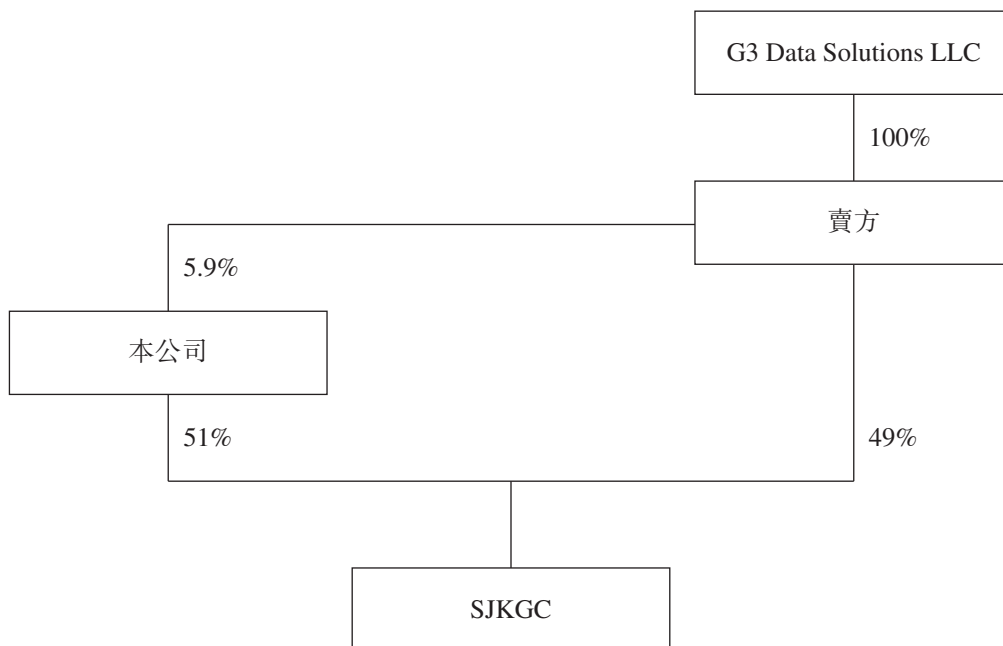
各Chu Chien-yi先生、Yi Jin博士、Conway Ho先生、Han. Jyh-chung、Trifoco Ltd. 及G3 Data Solutions LLC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SJKGC之資料

SJKGC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賣方為SJKGC之唯一股東。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後SJKGC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SJKGC將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授權以及於授權區域向醫療機構提供有關診斷之腦電波分析及相關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方式為使用賣方轉授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涉及腦電波分析及相關診斷之專利、數據庫、相關技術、技能、資料及培訓材料。專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美國專利申請號碼13/858,783(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備案)

該技術對腦電波和電磁治療技術進行整合，乃採用抗磁場多導腦電採集方法之新技術進步，在電磁顫腦刺激時實時記錄腦電變化，拓展對腦功能的認識，且讓醫療人員對病患進行實時治療性診斷（醫生能通過觀察電磁刺激下腦電變對可疑診斷作出判斷）。

(b) 美國專利申請號碼13/858,617(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備案，聲明持有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備案的臨時申請61/621,089及61/621,399的權益)

該技術根據巴甫洛夫條件反射原理發展而成。當病患對電磁刺激治療出現療效後，給予聲波刺激，刺激頻率和聲響模擬先前電磁治療。病患腦電對聲頻刺激的反應將有助於對疾病性質歸屬心理性或器質性的診斷。

(c) 美國專利申請號碼9,308,385(美國專利申請號碼13/858,693，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頒發)

該技術描述人體各器官之間的數學關係。研究顯示心律失常或其他器官活動節律失衡可引起神經精神異常。使用心律或腸蠕動倍數頻率設定的電磁腦部刺激治療常可有效調整腦電節律，進而改善神經精神功能狀態。該治療效果將有助於確定病原。

該專利預期於二零三三年四月八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d) 美國專利申請號碼15/066,75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備案)

疼痛信號通過多級神經通路處理，神經末梢和外周神經作初級處理、確定傷害刺激的強度；中樞神經系統（脊髓和大腦）繼續整合、解釋信號，決定整體反應，抑或躲避或肌肉痙攣。反應強度反應大腦對疼痛信號的感知狀態，同一信號在不同大腦狀態下有不同詮釋。採用本項技術，醫生能對中樞和外周神經狀態做出正確判斷。

(e) 美國專利申請號碼15/087,20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案)

本專利申請旨在應用腦電波和其他生物參數為臨床精神醫學提供客觀診斷方法，包括多參數運算和依據新版精神科診斷而建立的統計鑑別方法。

主要估值假設詳情

本公司已委聘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SJKGC之100%股權之市值提供獨立意見，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估值須採納多項假設。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SJKGC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SJKGC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或同類型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 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有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以及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SJKGC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提出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SJKGC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SJKGC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SJKGC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及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將不會影響SJKGC的經營；
- SJKGC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SJKGC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SJKGC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SJKGC高級管理層具營運SJKGC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變更將不會影響SJKGC運作；
- SJKGC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SJKGC之運作；

董事會函件

- SJKGC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SJKGC之運作；
- 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告知，SJKGC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及
- SJKGC將委任下游醫療中心／機構推廣及擴展其業務及將相應簽訂有關合約。

收益

由於SJKGC並無經營歷史，收益預測乃根據SJKGC之財務推測計算。SJKGC將就提供腦電波檢測及診斷之分析服務，向醫療機構等第三方收取特許費而產生收益。於估值中，SJKGC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展其業務。據SJKGC高級管理層告知，於估值日期，SJKGC與兩間公司（公司A及公司B）正在深入洽談合作方案。

公司A於中國專業從事健康體檢和醫療服務，計劃在中國主要城市挑選合適診所建立業務關係。其意向為覆蓋之診所數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達到70間。公司B為中國健康連鎖機構。SJKGC將在中國主要城市挑選公司B之診所從事專利腦電波分析服務。其意向為覆蓋之診所數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達到20間。公司A、公司B及彼等全部關連人士以及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在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中，經參考洽談中之合作方案，預期SJKGC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向30間診所提供服務。採用SJKGC提供之腦電波檢測及診斷分析服務之診所數目日益增加為收益增長之主要動力。

診所將就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服務向患者收費。根據洽談中之合作方案，診所將根據不同分析水平為腦電波診斷提供若干方案。於估值中，估值採納最低價格，以作審慎假設。

各診所將配備若干腦電波設備，且預計於首月營運後使用將會增加。據SJKGC高級管理層告知，使用估值採納之腦電波設備被視為保守估計。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診所於預測期間各年度建立業務，腦電波診斷及平均每間診所腦電波診斷之數目以及收益將逐漸增加。

根據初步合作方案，SJKGC將有權收取診所來自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服務之收益之50%作為使用費收入。

於五年後，收益預期將按長期增長率增加。下表呈列首個五年之收益：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診所數目	18	22	26	28	30
每間診所收益之平均值 (千美元)	1,087	1,511	1,529	1,598	1,600
診所收益(千美元)	19,562	33,238	39,758	44,740	48,000
SJKGC之使用費收益(千美元)	9,781	16,619	19,879	22,370	24,000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支付予賣方之使用費(相當於SJKGC收益之10%)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薪金、租金、折舊等)組成。於首個五年內之預期經營開支呈列於下表：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支付予賣方之使用費(千美元)	978	1,662	1,988	2,237	2,400
其他經營開支(千美元)	838	1,038	1,263	1,542	1,950

預扣稅

SJKGC並非中國居民企業。據SJKGC之高級管理層告知，使用費收益將須繳納10%之預扣稅。下表呈列首五年之預測預扣稅：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預扣稅(千美元)	978	1,662	1,988	2,237	2,400

董事會函件

折舊及資本開支

SJKGC之大部分固定資產為電腦、伺服器及租賃裝修，其中平均使用年期估計為五年。購入及維持必須固定資產預計會產生資本開支。下表呈列於首個五年內之預期折舊及資本開支：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資本開支 (千美元)	154	61	68	216	124
折舊 (千美元)	31	43	57	100	124

營運資金淨額

營運資金淨額指應收賬款減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預計須於一個月內收回及支付。於首個五年內之預期營運資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呈列如下：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營運資金淨額 (千美元)	666	1,164	1,390	1,558	1,648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千美元)	666	497	227	167	90

自由現金流量

於首個五年內採用上述公式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SJKGC之使用費收益 (千美元)	9,781	16,619	19,879	22,370	24,000
減：支付予賣方之使用費 (千美元)	978	1,662	1,988	2,237	2,400
減：其他經營開支 (千美元)	838	1,038	1,263	1,542	1,950
減：預扣稅 (千美元)	978	1,662	1,988	2,237	2,4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千美元)	6,987	12,257	14,640	16,354	17,250
加：折舊 (千美元)	31	43	57	100	124
減：資本開支 (千美元)	154	61	68	216	124
減：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千美元)	666	497	227	167	90
自由現金流量 (千美元)	<u>6,197</u>	<u>11,742</u>	<u>14,402</u>	<u>16,071</u>	<u>17,160</u>

溢利保證條款中，有關最低利潤保證額5,390,000美元是根據2017年至2019年三年盈利預測之淨利潤金額綜合考慮後進行一定的折扣計算而得，這是公司和賣方經過充分的溝通和談判後雙方確定並認可的數額。董事對該自由現金流量和利潤保證數據之間的差異進行了充分的論證和討論，得出的結論為最低保證溢利計算的依據符合商業合作的實際情況，是合理和公允的。

SJKGC估值中主要假設詳情包括一般市場假設及SJKGC公司特定假設。就SJKGC公司特定假設而言，估值假設乃充分考慮SJKGC當前洽談之目標客戶及其業務推廣計劃而作出。根據基本假設，董事認為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估值中使用之假設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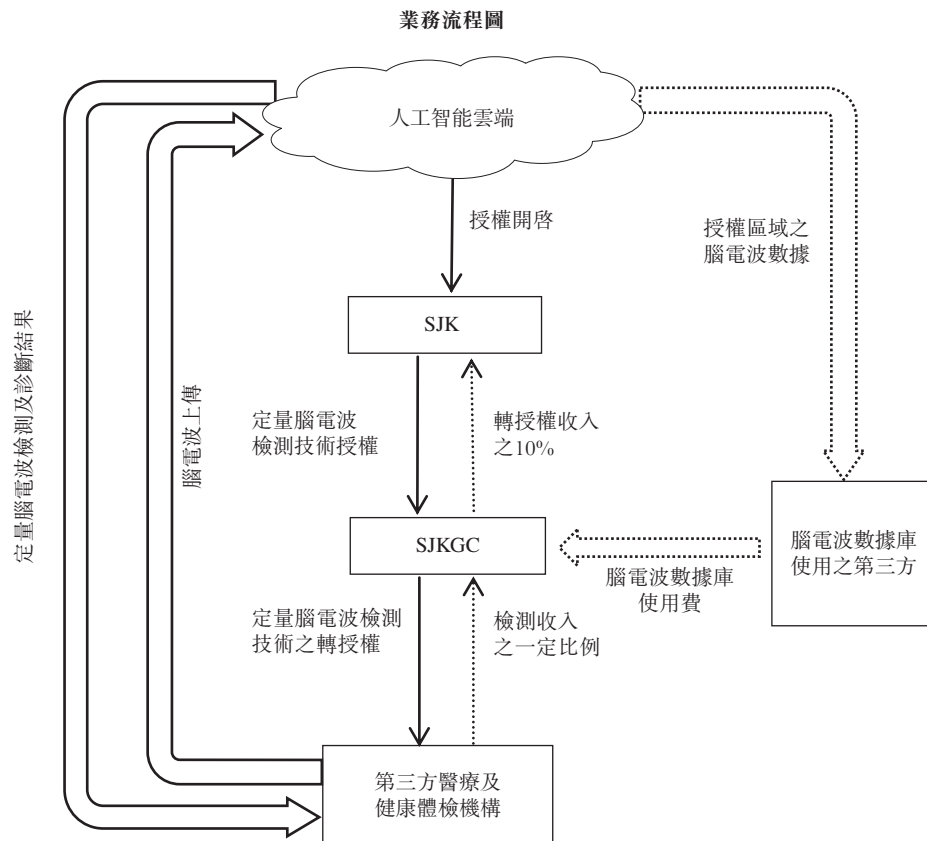
SJKGC之業務模式

SJKGC以支付所獲業務收入10%之授權許可費為代價，獲得SJK不可撤銷、專用、排他性及永久性於授權區域內之授權，使用定量腦電波之檢測及診斷技術，向醫療、健康體檢機構等第三方收取第三方機構所獲收入之一定比例之特許費及使用費，為其提供定量腦電波檢測或診斷之相關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具體檢測及診斷方式為：SJKGC開放人工智能雲端，醫療、健康體檢機構等第三方機構將採集的腦電波上傳至人工智能雲端，人工智能雲端自動識讀腦波並形成相應檢測及診斷報告，回傳至第三

董事會函件

方機構。相關人工智能雲端單台服務器具備日處理17.6萬筆腦電波的分析能力，且具有自學習功能，可用於自閉症、抑鬱症、躁鬱症、藥物成癮、失眠、癡呆症、中風、癲癇、疼痛和創傷症候群(PTSD)等多種精神及神經系統疾病之定量、定位之精準檢測和診斷，還可以對兒童及成人之性格特徵及優勢天賦進行量化分析。隨著上傳腦電波數據的不斷增加，其數據庫的完備性及診斷檢測的精準度將不斷強化。

此外，SJKGC在授權區域內所獲授權之腦電波數據庫之長期使用權，該等定量腦電波與心電圖、血液樣本、基因庫和病人行為史／病史等相關資料可依需要交叉配對，製成各種數據商品，以專有NeuroRef分析作成結論報告資料授權第三方使用並收取收益。



董事會函件

SJKGC之目標客戶

SJKGC之目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及醫療健康體檢機構，為神經類及精神類疾病患者作出診斷。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初，SJKGC（作為授權人）分別與一家日本公司及一家中國公司訂立使用費承擔轉授權協議，據此，SJKGC已分別將其根據授權協議取得之若干授權權利轉授予日本境內之日本公司及中國廣東省（不包括深圳）內的中國公司。日本公司為東南亞主要醫療機構聯盟之成員，而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建有診所網絡之健康管理公司。日本公司及中國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轉授權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董事認為，SJKGC訂立轉授權協議將能提高定量腦電波檢測、診斷技術或會產生之商業價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目前SJKGC與中國專業從事健康體檢和醫療服務之A公司正在深入洽談合作方案。根據洽談方案，SJKGC授權A公司使用NeuroRef專利定量腦電波檢測和診斷技術，並提供人員培訓服務；A公司自行投資定量腦電波檢測設備、承擔檢測之成本費用，並向腦電波檢測者獲取檢測收入，每單腦電波檢測業務A公司向SJKGC支付檢測收入的50%，按月結算；A公司計劃在中國重點城市挑選旗下合適診所設置該項業務，前期先在中國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選擇旗下示範診所開設定量腦電波分析診斷業務，待示範診所完成操作人員之培訓，再由首批完成培訓的操作人員配合後續培訓，逐步向外推廣，計劃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推廣之診所數目達到70家，後續根據雙方合作及業務開展情況確認是否進一步增加診所數量。

SJKGC亦與中國健康連鎖機構B公司正在深入洽談合作，根據方案，SJKGC同意其在中國重點城市選擇B公司旗下診所開展NeuroRef專利定量腦電波檢測服務，計劃推廣之診所數目上限暫定為至二零一九年年底，逐步達到20家。

A公司、B公司以及所有彼等之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SJKGC與A公司及B公司等醫療健康體檢機構訂立之初步合作計劃，醫療健康體檢機構將每月向SJKGC支付每份腦電波檢測之檢測收入之50%。此外，根據各方訂立之合作診所之推廣目標及收費計劃，本公司預期將從該等合作中收取之估計使用費於二零一七年將為9,780,000美元。

醫療健康體檢機構有可能落實之合作診所之預期數目如下：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診所數目	18	22	26	28	30

此外，SJKGC與日本、韓國之醫療機構就定量腦電波檢測診斷業務的合作，也正在洽談中。

有關SJKGC之業務風險因素

現有精神類疾病基本依賴於定性檢測，而神經類疾病主要依賴於定性檢測及CT（電子計算機斷層掃描）、MRI（磁共振）及PET（發射計算機斷層顯像）等檢測設備，對人體存在一定副作用，且缺乏客觀及定量評估易導致誤診及不當治療。SJKGC獲得授權之定量腦電波檢測診斷技術作為一種新型腦電波檢測技術，雖然其擁有定量、定位之精準檢測和診斷之獨特技術優勢，但由於目前市場認知度有限，存在著一定的市場開拓風險。未來將通過以下幾個方面規避上述市場開拓風險：首先，在醫療健康體檢機構的選擇方面，主要考慮擁有知名度、較強實力及口碑之第三方醫療健康體檢機構進行合作及推廣；其次，對第三方醫療健康體檢機構負責業務操作的人員進行全方位培訓，並充分調動和發揮相關人員能動性，側面協助宣傳拓展業務；再次，通過各渠道加大宣傳力度，實現市場認知度的逐步提升。

醫療健康體檢機構記錄個人腦電波後以收入之適當比率交付特許使用費，原始腦電波數據上傳至人工智能雲端，據此獲取分析和診斷報告。所有腦電波數據和之後相關的分析、診斷資料都將存儲於四個服務器構成的虛擬雲端之中，任何終端用戶一旦離開雲端將無法獲取個人或集合數據或相關信息，以此防範服務器失竊後數據被盜。用戶程序不能將病患信息存儲於終端電腦硬盤內。所有用戶與服務器之間的聯絡

董事會函件

均依照傳輸層安全協議1.2版本(TLS 1.2)標準實施，用戶連接密碼在TLS 1.2標準下以輪轉加密法再度加密以杜絕回放解密的襲擊。服務器與服務器之間的連接交通採用TLS 1.2保密鍵、服務器特異挑戰識別程序和只允許已知互聯網協議地址(IP address)連接三種方法進行身份驗證。服務器都在各自防火牆內工作，並且只使用兩個不常用的特別端口進行交流。所有服務器上數據都存儲於高度加密的硬盤內，其密碼串之長，即使最具蠻力的解碼程序在給定時間內都無法破譯。但隨著黑客技術之突破，腦電波數據作為公司的核心資源，仍然存在被竊取的風險。不久將來，雲端運算將採用專用操作系統(NBRL雲端+ MERAKI防火牆)，自此，任何使用通用電腦進行黑客襲擊的企圖都無法得逞。

SJKGC擁有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技術永久性獨家使用權在授權區域範圍內進行授權，向第三方醫療及健康體檢機構收取轉授權費用，並向授權方SJK支付授權費用，本次收購完成後SJKGC之控股股東泰達生物之原有業務為生物復合肥及健康產業領域，與SJKGC從事之腦科學領域存在較大行業差異，據此，SJKGC存在由行業差異導致的管理風險。

SJKGC之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賣方告知及保證，SJKGC尚未開展業務及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為1,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之純利為零美元及總收益為零美元。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SJKGC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58,505,000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至約人民幣745,937,000元。

董事會函件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14,072,000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至約人民幣114,072,000元。

盈利

預期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盈利之影響微乎其微，原因為SJKGC於收購事項後方開展相關業務。然而，就中國腦電波診斷市場前景而言，估計收購事項將會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之腦電波醫療業務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之溢利及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請注意，上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而定，並須以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為準。

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SJKGC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賣方仍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因此，於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授權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預計將不會超出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二零一七年	1,270,000
二零一八年	2,160,000
二零一九年	2,580,000

根據授權協議，SJKGC應按照自身收取的所來自第三方醫療健康體檢機構等轉授權機構支付的授權許可費用的10%支付給賣方，作為授權許可費。確定SJKGC運營收入之10%的授權許可費率主要基於以下原因考慮：

- (i) 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技術具有的獨特性、領先性及其可能產生之商業價值；

董事會函件

- (ii) 參考專利權領域慣例，即就一個產品專利權人收取的累計許可費率通常為產品銷售價的10%；
- (iii) 參考賣方對其他地區相關業務的授權許可費率標準；
- (iv) 考慮了賣方及其股東對為定量腦電波進行識讀分析之人工智能雲端服務器及提供安全保障之網絡安全系統的開發、持續升級及日常運行維護之有關費用（含折舊費、有關技術人員工資等支出），以及SJK對SJKGC後續的持續培訓費用；及
- (v) SJKGC支付給賣方的授權許可費，是基於SJKGC已經向其自身授權使用客戶收取了授權費用並取得收入後的10%支付給賣方，如果SJKGC尚未實現收入，則無需支付給賣方授權許可費。

綜上所述，確定10%的授權許可費，不僅充分考慮到賣方作為該知識產權持有人的合理收益，而且也考慮了SJKGC的經營活動應獲得的合理回報，因此，公司董事認為，釐定SJKGC運營收入之10%的授權許可費率是公平合理的。

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數額的釐定是根據此項收費標準計算而得的，即根據SJKGC和正在深入洽談的醫療健康體檢機構的業務推廣方案，謹慎計算而得出國內的診所機構，每家診所機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所對應的診斷病人人數及收費標準，計算而得出SJKGC的營業收入，然後按照營業收入的10%作為應支付給賣方的授權許可費。

根據目前已經在談的數家第三方醫療健康體檢機構業務推廣方案，通過預測二零一七年計劃在中國重點城市開展腦電波檢測診斷的診所家數預計各診所二零一七年診斷腦電波人數，然後根據診斷的收費標準，就可以計算出醫療健康體檢機構的營業收入。根據SJKGC目前和第三方健康體檢機構洽談的初步方案，SJKGC獲得腦電波檢測診斷收入之50%，因此根據上述計算，二零一七年SJKGC合計預計產生營業收入為19,560,000美元 x 50%即9,780,000美元，按照SJKGC和賣方簽署的授權協議，SJKGC應該按照其收入的10%支付給賣方即978,000美元。上述盈利預測充分考慮了謹慎原則及經營風險，因此在計算交易上限時，在盈利預測的基礎上上浮了30%，作為持續關聯交易的上限進行計算（即978,000美元 x 1.3等於1,270,000美元作為關聯交易的上限）。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的計算過程同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對授權協議的合理及公允性進行了充分的論證、查閱了雙方簽署的授權文件、SJKGC的目標用戶業務推廣方案、瞭解了賣方對其他地區的相關業務的授權許可費收取標準，並進行了充分的比對。基於上述，董事認為：首先，目前買方及其關聯方和賣方及其關聯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交易本身僅基於商業合作角度，就雙方的商業合作業務行為協商擬定授權收費比例；其次，目前SJKGC所擁有的專利技術使用權，具有獨特性（SJKGC所獲授權的腦電波定量分析及診斷技術使用權主要包括5項專利使用權的授權，該5項技術除在美國提出專利申請之外，其中：No. 13/858,617和No. 13/858,783在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歐亞區（包括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吉爾吉斯斯坦、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塔吉克斯坦和土庫曼斯坦）、歐洲專利局、印度、墨西哥和新加坡提出了專利國際申請；No. 13/858,693在日本、韓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歐亞區、墨西哥和新加坡提出國際專利申請。No. 15/066,754和No. 15/087,209尚在國際專利申請優先期內（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截止），正計劃在美國之外其他地區提出國際專利申請。該5項專利需捆綁使用方可用於SJKGC之腦電波定量分析及診斷業務，鑒於該5項專利分別如上所述在相應國家獲得受理，其中No. 13/858,617已獲得專利授予，因此相關技術具有獨特性）、領先性（SJKGC所獲授權腦電波檢測診斷技術之特點詳見本通函「轉授權知識產權之必要性」一節描述。根據全球資料查詢檢索，公司未發現其他腦電波檢測診斷技術能如SJKGC所獲授權之技術，實現如下功效：(i)綜合腦電波及磁共振技術解決腦部暫時及特殊問題；(ii)充分發揮電腦化人工智能進行腦電波分析，每台伺服器每日可分析17.6萬條記錄。相對而言，一名培訓良好之神經科醫生每日可讀懂約8至10份腦電波。腦電波數據均儲存在雲端；(iii)利用大量數據庫協助客觀診斷精神病）和排他性（SJKGC在授權區域內獲得SJK授權，排他性地擁有腦波檢測及診斷技術使用權），從技術本身出發，董事認為SJKGC擬支付給賣方的授權許可費是合理的。基於上述原因，公司董事認為，轉授權協議條款已經充分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有關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據此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有關賣方與KOSIVANA簽署之技術許可協議

賣方與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擁有人Kosivana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簽署一份技術許可協議，許可賣方在全球範圍內獨佔性使用Kosivana所擁有的與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同時SJK有權自主對第三方進行分許可而不再需要Kosivana批准。Kosivana與賣方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之年期為永久。鑒於技術許可協議屬永久性，且由於根據該協議Kosivana並無權利終止或撤銷獲授的許可，故Kosivana終止或撤銷獲授的許可並無附帶任何風險，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針對上述許可，SJK需要就其對第三方分許可使用上述知識產權等產生的收入向Kosivana支付10%的許可費。

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擁有人為Kosivana。其與公司及其關聯方之間，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不存在任何關聯關係；Kosivana與賣方之間為關聯方，二者均受G3 Data Solutions LLC 100%控制。

原始知識產權授權方Kosivana與SJK同受G3 Data Solutions LLC 100%控制，因此該雙方之間的知識產權授權許可費支付無論多少，其收益均可視同為由原始知識產權授權方Kosivana獲得。在此情形下，公司董事認為：SJK向原始知識產權授權方Kosivana無論支付多少授權費，均系其雙方在100%同一控制下的內部利益安排，與SJKGC無關，應被視為公平及合理。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牢牢把握國家「十三五」期間醫療健康行業面臨的傳統醫療及醫藥體系換擋提速、模式轉換的戰略性契機，充分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的優勢，以併購為手段，在高端醫療器械及診療模式等領域，全球範圍內尋求基於雲端技術、大數據及腦科學領域、市場前景清晰、技術國際領先的成熟醫療健康項目，力爭開拓後發優勢，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實現公司戰略性創新升級。

當前人類社會中，精神及神經類疾病的發病率越來越高，例如，自閉症在全球都經歷了由罕見病到流行病的轉變，目前中國自閉症患病率約為1%，患者超過1000萬，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統計，一九七五年全美自閉症譜系障礙的發病率為1/5000；

董事會函件

而截至二零一四年發病率已升至1/68(附註1)；抑鬱症的發病率據世界衛生組織數據顯示為3.1%。而據不完全統計，目前中國抑鬱症發病率高達5%-6%，且發病率近年來呈逐年上升趨勢(附註2)；根據國際阿茲海默病協會二零一五年報告，估計每年新發癡呆病例990萬，即每3秒鐘就新增加一例(附註3)；據統計學資料顯示，日本人失眠發病率在18%-23%之間，美國人在32%-35%之間，我國的失眠發病率在30%左右(附註4)。精神疾病診斷之當前標準乃僅依據現象論，例如美國精神醫學學會推薦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缺乏客觀及定量評估通常會導致誤診及不當治療。二零一三年，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公開質疑當前診斷系統之有效性，開始尋求更科學之方法。

附註1： 該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jk/2015/04-02/7180266.shtml>)刊發；

附註2： 該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n/2014/12-06/6851541.shtml>)刊發；

附註3： 該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亞太日報網(<http://www.apdnews.com/it/Environmental/242597.html>)刊發；

附註4： 該數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東北網(<http://health.dbw.cn/system/2010/05/26/052529879.shtml>)刊發。

大多數神經類疾病源自大腦。SJKGC已獲不可撤銷及專屬永久授權於授權區域使用的知識產權基於包括熱力學、電磁學及信號處理等神經科學物理學綜合學科發展而來。其技術呈現如下特點：

- (a) 通過獨有技術精準定量分析腦電波並實現腦功能及病灶部位2D/3D大腦還原定位。

與心電圖採集類似，腦電波採集本身是一項傳統而常規的檢測技術，授權予SJKGC的獨有技術可對採集的腦電波信號予以特殊分類並轉換，實現一般功能及特定病灶的精準定量概述，並使用大腦2D/3D圖像幫助診斷出多種神經類精神疾患，協助臨床醫師後續提供個性化的治療建議。因此SJKGC已獲獨家使用權的腦電波定量檢測技術是唯一有能力定量分析腦功能並相應提供個性化治療建議的技術(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搜尋全球文獻並無發現相同技術)。相關技術部分內容已通過美國食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並在美國、台灣、墨西哥及巴拿馬等國家或地區分別用於自閉症、抑

董事會函件

鬱症、藥物成癮、重度失眠和戰爭症候群等神經類精神疾病的臨床診斷及治療。此外，鑒於基於腦電波定量檢測技術的經頻磁重複刺激腦電波治療 (MeRT) 技術治療戰爭症候群的顯著效果，美國眾議院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提出聯合議案，MeRT技術將用於退伍軍人治療戰爭症候群等多種疾病 (附註5)。

- (b) 以具備自學習能力的人工智能雲端提供腦電波信號自動處理、數據存儲並結合醫學資訊進行高維計算，以令診斷及治療方案更加經濟化及規模化。

SJKGC的腦電波定量檢測及診斷技術使用權通過授權方開放人工智能雲端實現，其技術使用權向第三方轉授權的管理簡便，易形成顯著的規模效應。單台雲端服務器日處理腦電波檢測能力176,000筆，目前授權方已構建4台雲端服務器，極大突破了熟練醫師日識讀約10筆腦電波而易於產生差錯的規模瓶頸。且人工智能雲端具有自學習功能，隨著上傳腦電波數據的不斷增加，其數據庫的完備性及診斷檢測的精準度將不斷強化。

- (c) 基於專有技術授權方獨家擁有的腦電波精準定量分析技術及現已形成的大量人群腦電波數據庫，可對兒童及成人的人格特質及優勢天賦量化分析。

人類大腦構造的個體化差異導致人格特質及天賦的差異。SJKGC在授權區域內已獲獨家使用權的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技術，能對個體化差異的大腦進行定量的腦電波分析，並長期以來形成了大量人群的腦波數據庫。因此經由已獲得授權的特殊的比對方式，可通過腦電波之定量分析，對健康族群

附註5：詳情請參閱以下網站鏈接：

- (i) <http://knight.house.gov/news/documentsingle.aspx?DocumentID=596&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 (ii) <http://cvbj.biz/2016/06/29/denham-supports-bill-expand-veterans-treatment-options/>

董事會函件

之個體的人格特質及孩童的可能優勢天賦進行準確的解讀，因而為孩童後天的個性化培養提供科學依據。

- (d) SJKGC在授權區域內獲獨家授權並不斷完善的基於檢測、診斷形成的包括不限於腦電波數據庫使用權可能將為本公司創造收益。

由於神經系統數據採集的技術難度，成規模的神經系統數據庫在全球範圍內均為稀缺資源，基於SJKGC在授權區域內已獲獨家使用權的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技術之前述特點、授權區域擁有的人口密集度，以及授權予SJKGC在授權區域不可撤銷、專用、排他性擁有不斷完善之基於檢測、診斷形成的包括不限於腦電波、心電圖、血液樣本、基因庫和病人行為史／病史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相關檢測數據可依需要交叉配對，形成不同數據商品，以專有NeuroRef分析作成結論報告資料授權第三方使用並收取收益。

中國大陸區域擁有授權區域內最密集、最大比重的人口，其人口佔比超過授權區域人口的95.87%，因此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重要性最為突出。SJKGC第一步計劃開拓的市場為中國大陸地區，且目前洽談之較為成熟的第三方機構均位於該區域。鑒於此，估值師頒佈之作為本次收購定價之基礎的當前估值報告亦依據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情況而編制。經公司中國境內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SJKGC擬向中國境內機構授權使用的「腦電波檢測及診斷分析技術」將列入「無限制技術」分類，因此，SJKGC與各醫療機構或健康體檢機構就授權知識產權訂立的授權協議毋須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同意。總之，SJKGC中國大陸地區的醫療機構或健康體檢機構授權使用該技術，無需中國政府的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審批或許可。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在佔授權區域內人口超過95.87%之最主要市場及本次收購之估值依據的中國大陸區域內，定量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技術的授權不需要獲得中國政府之相關監管機構另行審批，因此未將授權使用相關技術需獲得必要的批准列為本公司和賣方簽署收購協議之生效先決條件是公平合理的。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共同發佈的《食品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首次將「營養與保健食品製造業」作為鼓勵及重點發展產業列入國家發展規劃。另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了《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將大力發展新型肥料，促進產品結構升級列為復合肥行業「十三五發展規劃」的主攻方向之一。因此，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物復合肥及健康產業領域的業務均屬國家鼓勵發展的朝陽產業，為本集團開拓新業務提供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並確保其穩健發展。

根據目前公司的盈利預測，在未來十二個月中，公司的復合肥業務及腦電波項目可以通過自身經營活動，給各個業務板塊提供較為充足的營運資金，針對業務內容所帶來的淡旺季所需要的營運資金缺口，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銀行的授信，靈活使用並解決淡旺季所帶來的需要補充的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儘管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團隊並無營運及實施腦電波檢測及診斷、腦電波定量檢測及診斷業務之直接經驗，但SJKGC能夠利用管理門檻低及低運營成本業務模式及其已獲使用權授權的腦電波定量檢測及診斷技術特點，進行大規模快速擴張。此外，賣方亦將仍為SJKGC之股東，藉此SJKGC可利用其在提供腦電波相關服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將成為本集團向高端醫療健康領域戰略轉型的切入點，從人腦科學起

董事會函件

步，跟進全球科技發展的前沿領域，將為本公司未來的長遠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附註6）。此外，SJKGC在授權區域內已獲獨家使用權授權的腦電波定量檢測技術使用權授權，可以通過精準定量的腦電波分析確診一系列精神／神經類疾病如自閉症、抑鬱症、老年癡呆症、藥物成癮等，幫助到越來越多有需要的病患。本集團希望藉此能夠承擔起更多的企業社會責任，造福於有需要的人群。

轉授權知識產權之必要性

德國的神經學家Hans Berger發現大腦會自發、節律性地產生微弱的生物電流並於一九二四年成功地記錄了首個人體腦電圖(EEG)。一九三八年起，EEG在美國、英國和法國的臨床診斷領域相繼有了實際運用。其採集方法為：根據國際標準電極定位系統(10-20系統)將大腦分為多個不同的神經功能區並同步將各採集點產生的腦皮層電壓差通過電子放大器放大後實時記錄在紙上或數據化之後顯示在電腦螢光屏上，臨床應用時腦電紀錄的時間長短和電極放置多少視各醫院需要有所增減。因此腦電圖的採集是一種傳統而常規的檢測技術，其特點為非侵入性、安全及易於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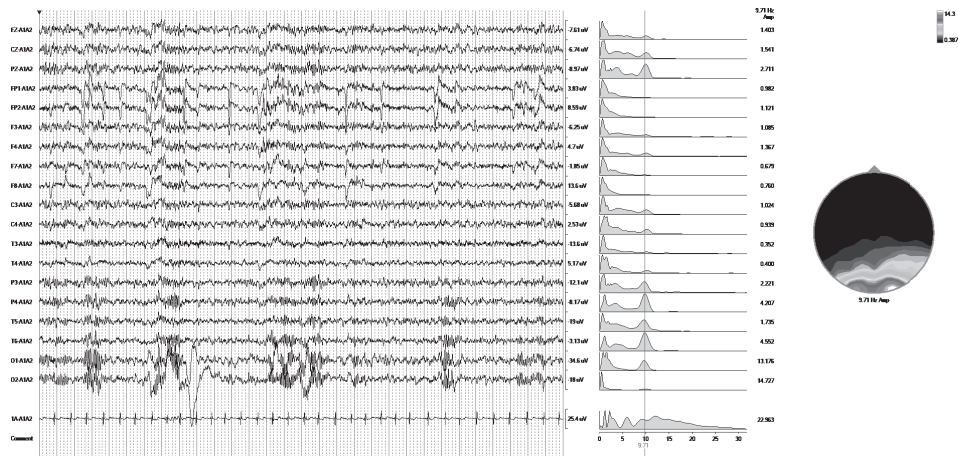


上圖是一張傳統的人體腦電波圖，除分析皮層淺表電壓差變化之外無法對大腦的深部活動情況進行分析，有經驗之神經科醫師運用該技術可判斷皮層異常放電，指導癲癇診斷，但對於深層病變以及其他神經／精神科疾患無法診斷。

附註6：中國政府「十三五發展規劃」將「腦科學和類腦研究」列為國家重大科技創新和工程項目；由中國科技部、國家自然基金委員會牽頭的「中國腦計劃 (China Brain Project)」作為我國六個長期科學項目工程中的一個重要項目，二零一六年內即將公佈，項目時間長達15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零年）。國際上美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啟動了腦科學計劃 (BRAIN Initiative)，隨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歐盟、日本分別啟動歐洲大腦計劃「The Human Brain Project」及日本腦計劃「Brain/Minds Project」。各國腦計劃網站：美國腦計劃：<http://braininitiative.nih.gov/>、歐洲大腦計劃：<https://www.humanbrainproject.eu/>、日本腦計劃：<http://brainminds.jp/en/>。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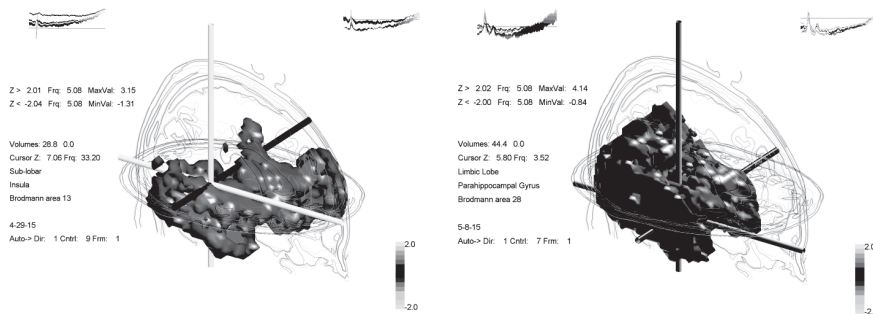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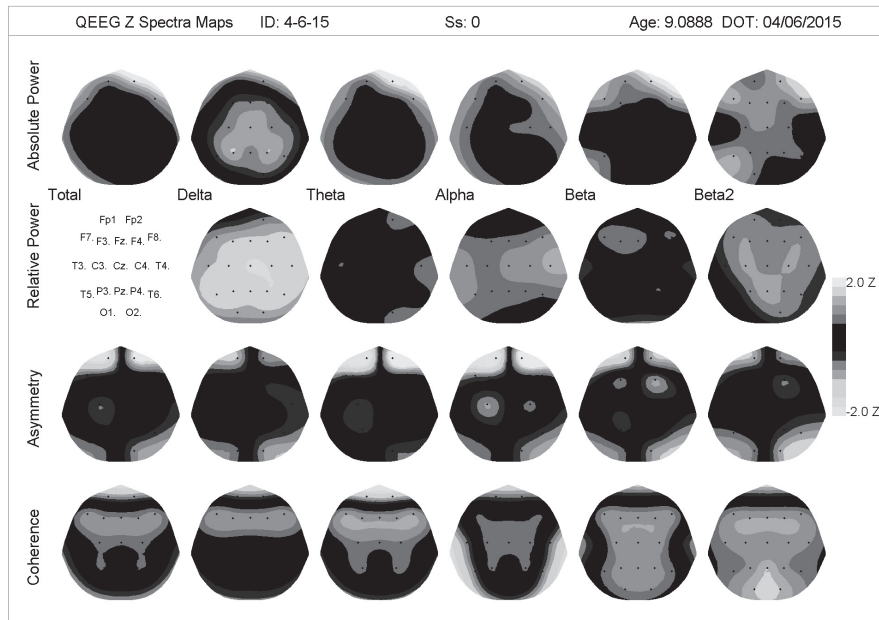
SJKGC所獲授權的定量腦電波圖技術採集腦電波的方式與上述傳統手段不存在任何差異，其獨特之處在於對所採集腦電的後續分析、診斷方式。該技術將通過傳統方法採集的腦電波圖經由低解析電磁成像分析，能準確估計腦內三維電流強度，並通過與MRI（核磁共振）影像重疊、大宗人群腦電波數據庫統計比對，對腦電波作精準定量和2D/3D病理定位，協助神經精神科臨床診斷，提供個性化治療方案。



上圖顯示傳統人體腦電波檢測與SJKGC所獲授權的定量腦電波檢測技術的差異。

董事會函件

左圖為傳統腦電圖(EEG)。中間和右圖顯示由SJKGC所獲授權的定量腦電技術轉換後的人體腦電圖。據此判斷該病人可能患有自閉症，並能進一步展現出如下圖所示的該份腦波更多精準信息：



(i)腦電頻率分佈；(ii)相對腦電頻率比重；(iii)與大宗人群參數統計比較（即：高、接近或低於人群同類腦電參數平均之程度）；(iv)各神經區域上不同頻率腦電與其他神經區域上該頻率腦波峰值比率以及與大宗人群相應比率之比較；(v)左右大腦不同區域腦電各頻率之對稱性以及與大宗人群相對稱性之比較；(vi) 19個不同神經區域腦電各頻率之一致性以及與大宗人群相應各神經區塊一致性之差異比較。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個體腦電波的定量分析，可以準確判斷被試者是否患有某項神經／精神類疾病（如自閉症、抑鬱症、躁鬱症、藥物成癮、創傷症候群、失眠、中風、癡呆症、疼痛、癲癇等），並以3D圖形準確定位非正常腦電波類別、頻率、產生（患病）位置及嚴重程度。此外，基於對個體大腦各不同神經區域各頻率腦電波之對稱性、一致性及與大宗人群相應指標的比對分析，量化判斷被試者大腦不同功能之對稱性、一致性及優越程度，據此量化分析兒童及成人的人格特質及優勢天賦，為兒童後天的個性化培養及成人工作職位的適應性分析提供科學依據。

因精神類疾病（如自閉症、抑鬱症、躁鬱症、藥物成癮、創傷症候群、失眠、疼痛等）患者大腦基本不發生可見的器質性病變，全球通用的臨床檢測手段無法定量判斷精神類疾病之類型及嚴重程度，只能通過病人行為特徵模糊定性分析，缺乏客觀及定量評估，易於發生誤診及後續錯誤藥物治療引發嚴重身體危害；部分發生可見器質性病變的神經類疾病（如癡呆症、中風等）可能通過CT（X線斷層掃描）、MRI（核磁共振）及PET（正電子斷層掃描）輔助診斷，但這類檢測除有放射性輻射損害之外，檢測僅限於對大腦空間結構和代謝的即刻狀態或平均狀態的描述，而無法對大腦功能作動態的全程觀察，許多疾病的診斷因此受到局限。SJKGC所獲授權之定量腦電波檢測診斷技術融匯動態腦電、MRI成像技術、數據庫統計技術和分類診斷於一體，對腦功能狀態在空間和時間象限內進行全面觀察、分析，為臨床診斷、治療工作提供更為全面準確的參考。

完成收購事項前，SJKGC由賣方100%控股，賣方和腦電波定量檢測及診斷業務知識產權擁有人Kosivana同屬G3 Data Solution LLC 100%控股，且其最終股東均為Chu Chien-yi、Yi Jin、Conway Ho及Han Jyh-Chung等四名自然人（股權結構參見本通函之「有關賣方之資料」一段）。由此可見，腦電波定量檢測及診斷知識產權擁有人Kosivana在全球範圍內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排他性、獨家、長期授權給SJK，SJK在授權區域內將該等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排他性、獨家、長期轉授權給SJKGC，並同意SJKGC可以在授權區域內不需SJK認可的情形下向第三方轉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以獲取收益，且SJKGC擁有授權區域內所獲授權之腦電波數據庫之長期使用權。

董事會函件

通過全球文獻檢索，本公司未發現全球範圍內存在同類之腦電波定量檢測技術或能夠實現神經／精神類疾病定量、定位檢測診斷之類似技術。SJKGC於授權區域內所獲不可撤銷、專用、排他性及永久性授權之腦電波檢測診斷技術為本公司獲知之國際目前唯一有能力將定量腦電波分析應用於臨床神經／精神科之技術。此外，由於神經系統數據採集之技術難度，成規模的神經系統數據庫在全球範圍內均為稀缺資源，SJKGC所獲授權之東亞區域擁有全世界最密集之人口，未來將可能形成全球最大的腦電波數據庫，SJKGC擁有相關定量腦電波檢測所形成之數據庫之長期使用權，可依據需要加工製成的各種數據商品，以專有NeuroRef分析作成結論報告資料授權第三方使用並收取收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儘管(1)SJKGC為新註冊成立，資產淨值僅為1,000美元，(2)其並無過往業績表現，(3)本身並無擁有任何必需知識產權，且須擁有賣方授予之知識產權資產轉授權及支付授權費用，但鑑於市場上並無發現有替代之同類或類似技術及SJKGC須依賴獨家腦電波定量監測及診斷技術確保其業務經營，以及相關腦電波定量監測及診斷技術由技術擁有人Kosivana僅授予賣方（兩者均由同一股東全部控制全部股權），並計及腦電波定量檢測及診斷技術可能產生之商業價值，收購事項及釐定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股本結構載於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之章程條文如下：

1. 第20條訂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內資股與H股各自之數目；及
2. 第23條訂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會有變。因此，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及授權修訂章程，以反映因根據協議將予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產生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待取得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批准及授權後，董事將就此修訂章程。

倘代價股份獲發行且內資股股權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章程第3章第20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原文：

「隨成立後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5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3.73%及897,5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6.27%。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5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697,5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897,5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建議修訂：

「隨成立後之若干增資，本公司已發行1,69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1.15%及997,500,000股海外上市外資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8.8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1,695,000,000股普通股，當中包括697,5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份，當中182,5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70,000,000股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2,000,000股股份由廣州市文廣傳媒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股股份由北京中興五環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及9,000,000股股份由發起人謝克華持有，而997,500,000股股份由海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持有。」

2. 章程第3章第23條「股份及註冊資本」：

原文：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將增至人民幣159,500,0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須於工商行政部門註冊，並於國務院所授權作公司考核及批准之相關部門及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部門存案。」

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增資完成後將增至人民幣169,500,000元。本公司註冊資本須於工商行政部門註冊，並於國務院所授權作公司考核及批准之相關部門及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部門存案。」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6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倘閣下有權出席），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條，及於有關大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收購事項須待本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SJKGC轉授有關腦電波知識產權）未必會落實。因而，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7至96頁披露；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92頁披露；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0至102頁披露；

上述資料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發。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下列未償還債務:銀行借款約3,930萬人民幣,其中1,100萬元人民幣乃以集團之附屬公司若干董事作擔保及部分存貨質押,1,830萬元人民幣乃以集團之附屬公司房產及土地作抵押,另外1,000萬元乃以天津泰達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金融負債事項為:因本集團未能達成若干條文,就本集團之前出售本集團之投資公司49.84%股權之交易而對非控股權益承擔之出售認沽期權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認沽期權總額為人民幣24,663,375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出具約人民幣15,000,000元之擔保,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日常經營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III. 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收購事項完成之影響、SJKGC公司之資金需求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注資、內部可用及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所需。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i)生物複合肥產品，主要是以「福利龍」品牌為主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及(ii)健康食品，主要是以「阿爾發」品牌為主包括具有調節血糖功能用於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的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本集團所從事的生物複合肥及健康產業領域的業務均屬國家鼓勵發展的朝陽產業。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

就收購事項而言，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SJKGC將成為本集團向高端醫療健康領域戰略轉型的切入點，從而為SJKGC及經擴大集團整體帶來更多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業務轉型及增長，捕捉商機，盡量提高其股東回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由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二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已釐定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各報告期末。

由於目標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年報所載之 貴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及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以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六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附註	
收益	6	—
行政開支		—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
所得稅開支	8	—
		<hr/>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9	—
		<hr/> <hr/>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0
流動資產淨值		1,000
資產淨值		1,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000
權益總值		1,000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權益總值 美元
發行普通股 (附註12)	1,000	—	1,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0	—	1,000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六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0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直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於財務資料中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且與目標公司可能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正在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且目前目標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載列於附註4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顧客（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而產生，及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存在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出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其優惠條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自撥備賬撇銷。

(iii)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v)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該轉讓符合終止確認之條件時，目標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b) 外幣

目標公司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c)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倘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時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目標公司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公司或與目標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e)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目標公司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義務，於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有經濟利益外流及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倘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之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須應要求償還並屬目標公司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之組成部分。

(g)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資料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公司應用會計政策時，其董事須在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會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概無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已獲確認。

6. 收益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7. 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業。目標公司之擬定主要業務為於授權區域內從事向醫療機構提供有關診斷之腦電波分析及相關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董事已確認擬定主要業務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分部且此分部於相關期間未產生收入或支出。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之全部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由於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未於財務資料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9. 期內溢利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載列：

	自二零一六年 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hr/>

10.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a)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目標公司董事之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董事概無豁免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目標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而目標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相關期間結束或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股息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2.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2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a) 2,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a) 1,000

附註a：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已發行10,000,000股。

1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旨在保障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長期增強股東價值。

目標公司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控資本（包括股本及保留溢利）。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無借款。

14. 金融風險管理

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業。目標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目標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為主要透過密切監察下列各項風險，專注於減低該等風險對目標公司之潛在不利影響：

(a)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b)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的大多數交易以美元進行，故目標公司所面臨的外幣風險極微。

1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附註4(a)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000</u></u>
--------------------	---------------------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到期或有效期短，故目標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差不大。

III. 隨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目標公司亦無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碧華
執業證書編號P0532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備考調整（載於以下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備考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並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其未必會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假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 (附註2)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附註3及4)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15	-	-	70,715
無形資產	-	-	329,409	329,4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75	-	-	20,6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233	-	-	8,2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623	-		429,032
流動資產				
存貨	90,378	-	-	90,3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8,395	-	-	78,3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62	-	-	79,5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910	-	-	4,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37	6	(41,983)	63,660
流動資產總值	358,882	6		316,9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748	-	-	24,7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472	-	-	17,472
金融負債	24,145	-	-	24,145
即期稅項負債	2,707	-	-	2,707
銀行借款	45,000	-	-	45,000
流動負債總值	114,072	-		114,072
流動資產淨值	244,810	6		202,8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433	6		631,865
資產淨值	344,433	6		631,865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美元兌人民幣乃按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459元換算，即通函應用之匯率。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總金額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983,000元），及透過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4.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實質上屬資產收購（而非業務收購），因此，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範疇外。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本集團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並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估值」）。中和邦盟評估於進行目標公司之無形資產（即分租知識產權）評估時已採納多期超額盈餘法。

多期超額盈餘法按無形資產之價值為其所產生盈利之現值之基準，並經扣除其他亦有助提供盈利來源之資產所產生之合理回報後作出預測。超額盈餘乃預期經濟效益超出用作產生該等預期經濟效益之相關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金及勞動力組合）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其後乃按適當貼現率約24.92%貼現，以達致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資本加額外溢價之加權平均成本獲採納為超額盈餘現金流量之貼現率。

經參考估值後目標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詳情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
無形資產 (附註a)	329,4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u>
可識別淨資產	329,415
減：目標公司之49%非控股權益	<u>(161,413)</u>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淨資產	<u>168,002</u>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附註b)	<u><u>168,002</u></u>

附註a：無形資產指提供有關大腦或精神障礙之診斷分析以收取特許費之分租知識產權。

附註b：總代價估計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包括：		
－現金付款	(i)	41,983
－代價股份	(ii)	<u>126,019</u>
總代價公平值之總額		<u><u>168,002</u></u>

- (i) 根據協議，現金總額6,500,000美元中，本公司自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將以電匯方式向賣方獨立指定之賬戶支付合共500,000美元，而餘額6,000,000美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前支付。

- (ii) 由於收購事項被視為資產收購，代價股份公平值之估計乃經參考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與現金付款代價之差額而進行。

由於目標公司所收購資產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或明顯有別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公平值，所收購資產之最終金額或有別於以上呈列金額。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減值，方法為檢討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將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猶如收購事項已完成。董事得出結論，毋須就無形資產之價值作出減值。於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申報會計師認為，減值評估已由董事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基準及與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採納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無形資產於未來財務期間之減值。

6. 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溢利保證」）。

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及保證倘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5,390,000美元，賣方應以合適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5,390,000美元減目標公司該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款項，同時，本公司將有優先權獲得目標公司之現金股息，以確保及保證本公司可獲得該年度不少於2,750,000美元之現金股息。

就溢利保證安排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賣方因溢利保證之任何差額將向目標公司作出之補償或因上述安排之任何現金股息之優先權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發生該等事件時方會確認。

7.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後進行之其他交易。除另有列明者外，上述調整並無產生經常性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下文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致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第68至73頁所載之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第68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交易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公佈核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要求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瞭解。

本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於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載列SJKGC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及財務回顧

SJKGC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賣方為SJKGC之唯一股東。

SJKGC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授權以及於中國、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向醫療機構提供有關診斷之腦電波分析及相關技術支持及培訓服務，方式為使用賣方轉授之知識產權。

於收購事項前，SJKGC之經營業務主要由賣方進行。

SJKGC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未錄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SJKGC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00美元、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0美元。

資本結構

SJKGC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旨在保障SJKGC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以及最大化股東價值。SJKGC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SJKGC可調整向其股東派發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SJKGC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SJKGC擁有法定股本2,000美元（分為2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SJKGC之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包含1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SJKGC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化。

行政費用

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SJKGC並無產生任何相關成本。

融資成本

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SJKGC並無產生任何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SJKGC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SJKGC並無投資物業。

現金及銀行結餘

SJKGC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1,000美元。

公司資產抵押

SJKGC目前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SJKGC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SJKGC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應付股東款項

SJKGC目前概無應付股東款項。

關連人士交易

自SJKGC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外匯風險

由於SJKGC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SJKGC並無潛在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SJKGC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0%。

重大投資、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SJKGC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於未來期間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自SJKGC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SJKGC未僱用任何僱員，故SJKGC未產生任何員工成本，其亦未採納任何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SJKGC將按照現行市場慣例推出薪酬政策，包括酌情花紅及基於僱員表現及貢獻之薪酬。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SJK Greater China Ltd. 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Nos.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1. 指示

吾等遵照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向閣下提供吾等就SJK Greater China Ltd.（「SJKGC」）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獨立意見。

本報告呈列估值基準、貴公司與SJKGC之背景、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及估值方法，亦說明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估值參數及呈列吾等之估值結論。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營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3. 貴公司及SJKGC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89）。本公司目前涉及兩大業務領域：

- (i) 生物複合肥產品，主要是以「福利龍」品牌為主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及
- (ii) 健康食品，主要是以「阿爾發」品牌為主包括具有調節血糖功能用於糖尿病人的保健食品及有利於人體健康的無糖食品等多系列健康食品。

SJKGC之背景

SJKGC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08468）。於估值日期，Shu Ju Ku Inc.（「賣方」）乃SJKGC的唯一股東。

SJKGC將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統稱「授權區域」）向醫療機構提供有關診斷之腦電波分析及相關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方式為使用賣方轉授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包括腦電波分析及相關診斷之專利、數據庫、相關技術、技能、資料及培訓材料。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美國專利申請號碼13/858,783（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備案）

該技術對腦電波記錄和電磁治療技術進行整合，乃抗磁場多導腦電波採集方法之新技術進度，在電磁顱腦刺激時實時記錄腦電變化，讓醫療人員對病患進行實時治療性診斷。意味著醫生能通過觀察電磁刺激下腦電變對可疑診斷作出判斷。

- (b) 美國專利申請號碼13/858,617(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備案,聲明持有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備案的臨時申請61/621,089及61/621,399的權益)

該技術根據巴甫洛夫條件反射原理發展而成。當病患對電磁刺激治療出現療效後,給予聲波刺激,刺激頻率和聲響模擬先前電磁治療。病患的腦電波對聲頻刺激的反應將有助醫生對疾病性質歸屬心理性或器質性的診斷。

- (c) 美國專利號碼9,308,385(美國專利申請號碼為13/858,693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刊發)

該技術描述人體各器官之間的數學關係。研究顯示心律失常或其他器官活動節律失衡可引起神經精神異常。使用心律或腸蠕動倍數頻率設定的電磁腦部刺激治療常可有效調整腦電節律,進而改善神經精神功能狀態。該治療效果將有助醫生確定病原。該專利預期於二零三三年四月八日到期。

- (d) 美國專利號碼15/066.754(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備案)

疼痛信號通過多級神經通路處理,神經末梢和外周神經作初級處理、確定傷害刺激的強度;中樞神經系統(脊髓和大腦)繼續整合、解釋信號,決定整體反應,抑或躲避或肌肉痙攣。反應強度反映大腦對疼痛信號的感知狀態,同一信號在不同大腦狀態下有不同詮釋。採用本項技術,醫生能對中樞和外周神經狀態做出正確判斷。

- (e) 美國專利號碼15/087.20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備案)

該技術申請旨在應用腦電波和其他生物參數為臨床精神醫學提供客觀診斷方法,包括多參數運算和依據新版精神科診斷而建立的統計鑑別方法。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授權協議，SJKGC被永久不可撤銷、專用、排他性的在授權區域內授權向醫療機構等第三方提供腦電波檢測及診斷的分析服務，並收取特許費。該項相關技術乃基於熱力學、電磁物理學及人腦代謝、信號處理等有關研究發展而成，部分內容已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認證並在美國、墨西哥及其他國家分別用於自閉症、抑鬱症、藥物成癮、重度失眠和戰爭症候群等其他腦部疾病的檢測及後續治療。

此外，SJKGC在授權區域內將不可撤銷、專用、排他性的擁有：基於檢測、診斷形成的包括但不限於腦電波、心電圖、血液樣本、基因庫和病人病史等相關資料的使用權，而SJKGC可將相關檢測數據按需要做不同數據商品，以專有Neuro Ref分析編製結論報告資料授權第三方使用並收取收益。

於授權協議之整個年期內，就SJKGC獲取或使用知識產權而言，SJKGC於授權區域內向賣方授出有限、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免使用費之權利及授權，以獲取、使用、複製SJKGC數據及製作其衍生作品，僅用於製作SJKGC之診斷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惟訂約方書面協定者外。倘有關授權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SJKGC有關數據之權利到期或終止，SJKGC或有權終止授權。

SJKGC目前已經和國內數家醫院及醫療健康體檢機構深入洽談合作方案。根據洽談方案，SJKGC應向獲授權人授权使用NeuroRef專利定量腦電波檢測和診斷技術，並提供相關人員培訓服務。獲授權人自行投資定量腦電波檢測設備、承擔檢測之成本費用，並向腦電波檢測者獲取檢測收入，每單腦電波檢測業務向SJKGC支付檢測收入的50%，按月結算。該業務計劃在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重點城市逐步向外推廣。此外，目前SJKGC與日本及南韓之醫療機構正在深入洽談腦電波定量檢測及診斷之合作方案。

據 貴公司所悉及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SJKGC之總資產為1,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並無收益及純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貴公司、賣方及SJKGC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貴公司出售SJKGC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代價為27,000,000美元。

根據協議，賣方向貴公司保證，SJKGC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少於5,390,000美元。倘未能達致上述保證，賣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及保證倘SJKGC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5,390,000美元，賣方應以合適方式向SJKGC支付金額相當於5,390,000美元減SJKGC該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款項。

4. 行業概覽

全球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乃人體健康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組織法》訂明：「健康是生理上、心理上與社交的完全安適狀態，而不僅是沒有疾病或體弱而已。」該定義指出心理健康不僅是沒有心理疾病或身體殘障的重要概念。心理健康是指一種安適狀態，了解自己的能力和應付日常生活壓力，工作有效率，並能夠對其社區作出貢獻。

全球人口正在急速老化。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五零年間，全球老年人口比例預計將近倍增，從現時約12%上升至22%。60歲以上人口的絕對數預計將從9億人上升至20億人。社會需要正視老年人所面臨身心健康方面的特定挑戰。

逾20%的年齡60歲及以上的成年人患有精神或神經障礙（不包括頭痛），而60歲以上所有殘疾人口（失能調整生命年）中，有6.6%屬於神經及精神障礙。這些老年人口的健康障礙佔傷殘損失健康生命年17.4%。該年齡群中最常見的神經精神障礙為認知障礙症和抑鬱症。3.8%的老年人口受焦慮症困擾，近1%有物質濫用問題，因自我傷害造成死亡的60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口約佔四分之一。老年人的物質濫用問題往往被忽視或誤診。

醫護專業人員和老年人本身對心理健康問題缺乏關注，對精神病患存有恥辱感，使得人們不願求助。

抑鬱症

抑鬱症是一種常見的精神病，世界各地大多精神障礙也因抑鬱症所致。估計全球目前共有3.5億人受抑鬱症困擾。抑鬱症患者中女性多於男性。抑鬱症主要特徵表現為悲傷、喪失興趣或愉悅感、有罪惡感或自我價值感低、失眠或食慾不振、疲憊及專注力不足。患者亦可能出現各種身體不適，卻沒有明顯的表面徵狀。抑鬱症可能持續很久或反覆發作，嚴重影響人們正常工作或學習乃至日常生活的能力。最嚴重時，抑鬱症可以引致自殺。

躁狂抑鬱症

全世界約有6,000萬人受這種疾病困擾。躁狂抑鬱症通常有躁狂期和抑鬱期，病發之間則為正常期。躁狂發作時，患者情緒亢奮或煩躁、表現過度活躍、急於表達自己、自尊膨脹、睡眠需求減少。有躁狂期但沒有抑鬱期的患者也被歸類為躁狂抑鬱。

癲癇症

癲癇症是一種影響所有年齡群的非傳染性腦部慢性疾病。全世界約有5,000萬名癲癇症患者，使之成為全球最常見的神經系統疾病之一。近80%的癲癇症患者生活在低收入國家。癲癇症治療的療效現時約為70%。在中低收入國家，約75%的癲癇症患者不能得到所需治療。在世界許多地方，癲癇症患者及其家人遭到羞辱和歧視。

認知障礙症

根據世衛組織的統計，全球有4,750萬名認知障礙症患者。認知障礙症一般屬慢性或持續性，患病後認知功能（即思維處理能力）出現比正常年老過程更嚴重的退化。認知障礙症影響記憶、思考、方向辨別、理解、計算、學習、語言和判斷能力。除認知功能受損外，通常還伴有情緒控制、社會行為能力退化或缺乏動力，有時後幾種情況較先出現。多種影響大腦的疾病及傷害都能造成認知障礙症，如阿茲海默病或中風。

思覺失調症

思覺失調症是一種嚴重精神病，全世界約2,100萬人受其影響。包括思覺失調症在內，精神病的特點是思維、觀點、情緒、語言、自我意識和行為出現扭曲。常見的精神病徵狀包括幻覺（聽到、看到或感覺到不存在的事物）和妄想（就算有證據支持事實並非如此，但仍堅信不移錯誤信念或存疑）。精神病令患者難以正常工作或學習。

由於思覺失調症一般在青春期後期或成年初期萌發，藥物治療和心理支持都是有效方法。憑藉適當的治療和社會支持，康復者可以過上充實的生活，融入社會。嚴重精神病患者往往需要面對就業或維持正常就業或住屋機會等問題。故為他們的輔助生活提供便利，給他們提供住屋和就業支援，可作為包括思覺失調症患者等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基礎，助其達成許多康復目標。

自閉症系列障礙

根據世衛組織的資料，每160名兒童就有1名患上自閉症系列障礙。自閉症系列障礙包括一系列徵狀，患者在社交、溝通和語言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缺陷，興趣和活動範圍狹隘且刻板重複。自閉症系列障礙始於兒童期，往往延續至青春期和成年期。部分自閉症系列障礙患者能夠獨立生活並從事勞動，部分則有嚴重殘疾，需要終生看護和支援。行為治療等循證社會心理干預措施能幫助患者減少溝通和社交方面的困難，改善患者的安康和生活質素。針對自閉症系列障礙患者的干預措施需要伴隨更廣泛行動協助，使物理、社會和輿論環境更便捷、更包容、更支持。世界各地的自閉症系列障礙患者往往遭受污名和歧視，人權也常被侵犯。全球自閉症系列障礙患者可獲得的服務和支援均不足。

中國的心理健康

根據世衛組織最新編纂的《2014年精神衛生地圖集》顯示，中國總人口約14.02億，而人均健康開支僅為367美元，按國家計算全球平均人均健康開支則為1,127美元。每10萬人中，估計分別有2,449人的失能調整生命年和8.7人因患精神病以致自殺，按此比例計算，中國精神病造成約3,400萬人死亡。中國有728所精神病院，但所上報員工總數僅66,651名，而據報每10萬人僅有1.7名心理醫生。就心理健康問題前往門診就醫則錄得約2,540萬人。

門診就醫

總門診就醫次數 (每10萬人)	1,814
-----------------	-------

住院治療

精神病院	728所
所上報員工總數	66,651人

資料來源：2014年精神衛生地圖集，世衛組織

腦電波

腦電波乃用作評估腦部電波活動的檢查。腦細胞透過電脈衝來互相溝通。腦電波可有助偵測與腦波活動相關的潛在問題，亦可監測及記錄腦波模式。電極（細小扁平的金屬片）以電線黏附在頭皮上，分析腦內的電脈衝，並將訊號傳送至電腦記錄有關結果。腦電波的電脈衝記錄成腦電圖，醫生可藉此迅速診斷腦波模式是否異常。倘出現任何不規則腦波，則可能是癲癇發作或其他腦部疾病的徵兆。

腦電波用作偵測腦部電波活動可能出現與若干腦部疾病的相關問題。腦電波所得出的測量結果用作診斷或排除頭部外傷、腦腫瘤、記憶問題、睡眠障礙、中風、認知障礙症等多種疾病。倘某人陷入昏迷，可利用腦電波評估腦活動水平。有關檢查亦可於腦部手術中監測腦部活動的情況。

腦電波已獲採用多年，被視為安全的檢查程序。有關檢查不會造成任何不適。電極記錄腦部活動，過程中病患不會有任何感覺，也沒有電擊風險。當某人罹患癲癇症或另一次癲癇發作，檢查時的刺激（如閃光燈）或會引致癲癇發作。然而，受過訓練進行腦電波檢查的技術人員有能力安全應對有關狀況發生。

視乎有關結果得出的腦波模式，醫生可直接診斷，並宣佈腦部電波活動屬正常或異常。該檢查可顯示數種腦波，包括：

- Alpha腦波：此腦波以每秒8至12周波的頻率運行，並僅於人們在清醒時或處於警覺狀態但閉上雙眼時出現；
- Beta腦波：此腦波以每秒13至30周波的頻率運行，並於人們處於警覺狀態時出現；
- Delta腦波：此腦波於人們沈睡時出現，一般亦可在幼童身上發現；及
- Theta腦波：此腦波與Delta腦波相似，但僅於淺睡時出現，以每秒4至7周波的頻率運行。

倘結果屬正常，則腦電波所顯示的腦內電波活動呈波浪型。不同的意識水平（如睡眠及清醒）有視為正常的每秒波浪頻率特定範圍。腦電波會顯示波浪頻率或模式是否正常。正常腦活動通常指病者並無腦部疾病。

另一方面，倘結果顯示為異常，則可能因異常腦出血、睡眠障礙、腦炎（腦腫脹）、腦腫瘤、頭部外傷等所致。

5.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與SJKGC有關之財務及營運數據。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而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除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外，吾等亦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

6. 工作範圍

以下程序由吾等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進行：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就SJKGC之核心運作進行訪問；
- 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獲得SJKGC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 審查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SJKGC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基準及假設；
- 進行適當的研究，以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足夠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及
- 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和做法，編製估值及本報告。

7. 估值假設

由於經濟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吾等之估值須採納多項假設。吾等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 SJKGC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SJKGC現時或將位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稅收法律法規將不會有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有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以及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 從彭博終端及其他公開來源獲得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SJKGC運作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提出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 SJKGC之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SJKGC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 SJKGC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SJKGC的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及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將不會影響SJKGC的經營；
- SJKGC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 SJKGC高級管理層將僅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SJKGC營運效率之預期財務及營運戰略；
- SJKGC高級管理層具營運SJKGC之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之變更將不會影響SJKGC運作；
- SJKGC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賄賂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之出現將不會影響SJKGC之運作；

- SJKGC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SJKGC之運作；
- 據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告知，SJKGC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及
- SJKGC將委任下游醫療中心／機構推廣及擴展其業務及將相應簽訂有關合約。

8. 估值方法

一般評估方法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考慮以下公認估值方法：(1)收益法；(2)市場法；及(3)成本法。

收益法

收益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主體資產未來數年之自由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以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淨額投資而釐定。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通過比較主體資產及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經對主體資產及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之間的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後，提供價值指標。

在市場法下，指引公司法就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銷售比較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相比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一個價格倍數，然後將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或與主體資產具有同等實用性之替代資產之生產成本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在成本法下，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主體資產時所產生之整個開發過程成本。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主體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主體資產將會需要之投資額。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的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數據、有關市場交易之供應、主體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和目的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

儘管SJKGC為新成立公司及並無經營歷史，收益法被視為估值當中最適合之估值法，因其能準確反映SJKGC之較其他公司更為獨特之商業模式。其亦已計及SJKGC之未來增長潛力及公司具體事宜。

相反，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價值所得價值。基於SJKGC之特性使然，於估值日期欠缺明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或可供查閱市場交易，以達致相當準確之SJKGC指示性價值。因此，吾等放棄採用市場法。由於SJKGC複製成本未必代表SJKGC之價值，故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用。

9. 估值方法

在收益法下，估值中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益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在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OPAT + NCE - NCI - InvFA - InvN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InvFA</i>	=	資本開支之投資額
<i>InvNWC</i>	=	營運資金淨額之投資額

其後使用折現率或資本成本將結果折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PVFCF = FCF_1/(1+r)^1 + FCF_2/(1+r)^2 + \dots + FCF_n/(1+r)^n$$

其中：

<i>PVFCF</i>	=	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r</i>	=	折現率
<i>n</i>	=	預測年數

收益

由於SJKGC並無經營歷史，收益預測乃根據SJKGC之財務推測計算。SJKGC將就提供腦電波檢測及診斷之分析服務，向醫療機構等第三方收取特許費而產生收益。於吾等估值中，SJKGC預期自二零一七年起開展其業務。據SJKGC高級管理層告知，於估值日期，SJKGC與兩間公司（公司A及公司B）正在深入洽談合作方案。

公司A於中國專業從事健康體檢和醫療服務，計劃在中國主要城市挑選合適診所建立業務關係。其意向為覆蓋之診所數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達到70間。公司B為中國健康連鎖機構。SJKGC將在中國主要城市挑選公司B之診所從事專利腦電波分析服務。其意向為覆蓋之診所數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達到20間。

在吾等估值中，經參考洽談中之合作方案，預期SJKGC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向30間診所提供服務。採用SJKGC提供之腦電波檢測及診斷分析服務之診所數目日益增加為收益增長之主要動力。

診所將就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服務向患者收費。根據洽談中之合作方案，診所將根據不同分析水平為腦電波診斷提供若干方案。於估值中，估值採納最低價格，以作審慎假設。

各診所將配備若干腦電波設備，且預計於首月營運後使用將會增加。據SJKGC高級管理層告知，使用估值採納之腦電波設備被視為保守估計。

由於新診所於預測期間各年度建立業務，腦電波診斷及平均每間診所腦電波診斷之數目以及收益將逐漸增加。

根據初步合作方案，SJKGC將有權收取診所來自腦電波檢測及診斷服務之收益之50%作為使用費收入。

經與SJKGC之高級管理層討論後，較於估值日期洽談中之合作方案而言採納該基準將被視為屬合理審慎。

於五年後，收益預期將按長期增長率增加。下表呈列首個五年之收益：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診所數目	18	22	26	28	30
每間診所收益之平均值 (千美元)	1,087	1,511	1,529	1,598	1,600
診所收益(千美元)	19,562	33,238	39,758	44,740	48,000
SJKGC之使用費收益(千美元)	9,781	16,619	19,879	22,370	24,000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支付予賣方之使用費（相當於SJKGC收益之10%）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薪金、租金、折舊等）組成。於首個五年內之預期經營開支呈列於下表：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支付予賣方之使用費(千美元)	978	1,662	1,988	2,237	2,400
其他經營開支(千美元)	838	1,038	1,263	1,542	1,950

預扣稅

SJKGC並非中國居民企業。據SJKGC之高級管理層告知，使用費收益將須繳納10%之預扣稅。下表呈列首五年之預測預扣稅：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預扣稅(千美元)	978	1,662	1,988	2,237	2,400

折舊及資本開支

SJKGC之大部分固定資產為電腦、伺服器及租賃裝修，其中平均使用年期估計為五年。購入及維持必須固定資產預計會產生資本開支。下表呈列於首個五年內之預期折舊及資本開支：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資本開支(千美元)	154	61	68	216	124
折舊(千美元)	31	43	57	100	124

營運資金淨額

營運資金淨額指應收賬款減應付賬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預計須於一個月內收回及支付。於首個五年內之預期營運資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呈列如下：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營運資金淨額 (千美元)	666	1,164	1,390	1,558	1,648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千美元)	<u>666</u>	<u>497</u>	<u>227</u>	<u>167</u>	<u>90</u>

自由現金流量

於首個五年內採用上述公式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如下：

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SJKGC之使用費收益 (千美元)	9,781	16,619	19,879	22,370	24,000
減：支付予賣方之使用費 (千美元)	978	1,662	1,988	2,237	2,400
減：其他經營開支 (千美元)	838	1,038	1,263	1,542	1,950
減：預扣稅 (千美元)	<u>978</u>	<u>1,662</u>	<u>1,988</u>	<u>2,237</u>	<u>2,400</u>
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 (千美元)	6,987	12,257	14,640	16,354	17,250
加：折舊 (千美元)	31	43	57	100	124
減：資本開支 (千美元)	154	61	68	216	124
減：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千美元)	<u>666</u>	<u>497</u>	<u>227</u>	<u>167</u>	<u>90</u>
自由現金流量 (千美元)	<u><u>6,197</u></u>	<u><u>11,742</u></u>	<u><u>14,402</u></u>	<u><u>16,071</u></u>	<u><u>17,160</u></u>

10. 估值參數

可資比較公司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參考被認為與SJKGC可資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

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整個行業及地理位置的可比較性而選取。儘管並無兩間完全相同的公司，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率的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性。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如下：

- 公司主要從事腦電波相關業務；
- 公司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至少在5年內交投活躍；及
- 公司之詳細財務及營運資料於彭博終端或其他公開來源可供查詢。

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於對可用資料來源進行深入研究後，吾等發現SJKGC之業務獨特，於市場上無法識別經營完全相同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選定若干主要從事腦電波相關業務之公司。鑑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就SJKGC與可資比較公司之規模差異計算折讓率時計及規模溢價。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	:	Compumedics Limited
彭博代碼	:	CMP AU
證券交易所	: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Compumedics Limited為一家從事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睡眠、大腦及超聲波血流量監測應用診斷技術之醫療器械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 : Nihon Kohden Corporation
彭博代碼 : 6849 JP
證券交易所 : 東京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Nihon Kohden為醫療電子設備之製造商、開發商及經銷商。主要產品線為病人監護儀、腦波儀、誘發電位及肌電圖系統、心電圖儀、除顫器及血液分析儀。

可資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 : Elekta AB
彭博代碼 : EKTAB SS
證券交易所 :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公司描述 : Elekta為一家專注人類健康之公司，致力於為治療癌症及大腦失調提供領先創新性臨床解決方案。

可資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Natus Medical Incorporated
彭博代碼 : BABY US
證券交易所 :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公司描述 : Natus Medical Incorporated為醫療器械及軟件之製造商以及新生兒護理、神經內科、睡眠、聽覺及平衡市場之服務提供商。Natus產品廣泛用於全球各醫院、診所及實驗室。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折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所需之回報。資本之成本將因各項資本之來源及公司所擁有證券類別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出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之比例。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R_e (E/V) + R_d (D/V) (1 - T_c)$$

其中:

<i>WACC</i>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R_e</i>	=	股權成本
<i>R_d</i>	=	債務成本
<i>E</i>	=	公司股權價值
<i>D</i>	=	公司債務價值
<i>V</i>	=	公司股權及債務價值之總和
<i>T_c</i>	=	公司稅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分: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闡述特定資產之風險、其市場價格及對投資者之預期回報三者之間關係,即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以彌補相關額外風險。

經調整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項下之股權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 MRP + RP_S + RP_U$$

其中:

<i>R_e</i>	=	股權成本
<i>R_f</i>	=	無風險比率
<i>β</i>	=	貝塔係數
<i>MRP</i>	=	市場風險溢價
<i>RP_S</i>	=	規模溢價
<i>RP_U</i>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無風險比率

R_f 無風險比率(R_f)指金錢之時間價值。此乃一項無財務損失風險的投資之理論回報率。政府或機構的違約風險極低，故政府或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收益率一般用作無風險利率。

摘自彭博終端之中國十年中央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獲採納為估值之無風險比率。

貝塔係數

β 貝塔係數(β)衡量一項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的風險。貝塔係數反映資產的價值對影響所有風險資產價值的經濟可變因素或風險(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的敏感性。

於估值過程中，由於SJKGC並非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因此無法直接釐定其貝塔係數。相反，SJKGC之貝塔係數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貝塔值之平均值釐定(按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作出調整)。

摘錄自彭博終端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貝塔值(衡量相對於市場之風險)乃以相應原始貝塔值為依據，並假設證券之貝塔值會隨著時間移向市場平均數而作出調整，以下為公認之計算公式：

$$\text{經調整貝塔值} = (1/3) + (2/3) * \text{原始貝塔值}$$

無槓桿貝塔值已予計算，以考慮SJKGC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無槓桿貝塔值撇除於公司資本結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家公司間之基本風險水平。

無槓桿貝塔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text{無槓桿}} = \beta_{\text{有槓桿}} / [1 + (1 - T_c)(D/E)]$$

其中：

$\beta_{\text{無槓桿}}$	=	無槓桿貝塔值
$\beta_{\text{有槓桿}}$	=	有槓桿貝塔值
T_c	=	公司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之無槓桿貝塔平均值其後根據適用於SJKGC之具體公司稅率及預期債務股權比率重作再槓桿。

再槓桿貝塔值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beta_{\text{再槓桿}} = \beta_{\text{無槓桿}} * [1 + (1 - T_c)(D/E)]$$

其中：

$\beta_{\text{再槓桿}}$	=	再槓桿貝塔值
$\beta_{\text{無槓桿}}$	=	無槓桿貝塔值
T_c	=	公司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D/E	=	債務股權比率

市場風險溢價

MRP 市場風險溢價(MRP)為一個使用預測增長率、盈利、股息、派息比率及當前價值所得出的市場預期隱含風險溢價。其代表作為投資者投資於股票(而非無風險工具)的補償所需之額外回報。

中國於估值日期之市場風險溢價乃使用美國市場風險溢價及中國國家風險溢價進行計算。

美國市場風險乃參考Duff & Phelps Corporation出版之「2016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而釐定，且中國國家風險溢價乃根據合併法計算，其為根據國家債券法及相關股本市場法計算的風險溢價的平均數。Duff & Phelps Corporation為著名全球估值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擅長於複雜之估值、糾紛及法律管理諮詢、併購、重組以及合規及監管諮詢。Duff & Phelps Corporation刊發估值手冊得到估值行業之高度認可。

規模溢價

透過考慮SJKGC的規模經參考Duff & Phelps Corporation出版之「2016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估值中採納規模溢價。Duff & Phelps Corporation為著名全球估值及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擅長於複雜之估值、糾紛及法律管理諮詢、併購、重組以及合規及監管諮詢。Duff & Phelps Corporation刊發估值手冊得到估值行業之高度認可。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透過考慮與SJKGC經營相關的其他風險因素，估值中採納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經考慮之其他風險因素如下：

- 創辦階段：SJKGC為新成立之公司，並無經營歷史，其需要時間執行業務規劃；及
- 技術過時：存在新腦電波相關技術完善及相關腦電波檢測及診斷分析服務之相關技術可能過時之風險。在該情況下，SJKGC或會喪失優勢。

模式風險溢價

透過考慮SJKGC之業務獨特，於市場上無法識別經營完全相同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因SJKGC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差異，估值中採納模式風險溢價。

股權成本

股權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終值

折現現金流量法中，會對未來若干年內每年之現金流量作出預測，而其後之特有年度現金流量則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在此情況下，將採用終值代表所有其後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而無須嘗試每年預測不斷變化之現金流量。

終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V_t = CF_{t+1} / (r - g)$$

其中：

TV_t	=	進行預測之最後一年之終值
CF_{t+1}	=	進行預測的最後一年之後一年的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g	=	長期增長率

長期增長率指現金流量將於最後預測年度後永久增長之比率。釐定進行預測之最後一年之終值後，乃將有關結果折現至估值日期，以得出終值之現值。

缺乏可銷性折讓

缺乏可銷性折讓乃調減投資值以反映較低的可銷性水平。可銷性概念乃指所有權之流通性，即倘擁有人選擇出售，資產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

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所有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一般亦較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

於釐定折讓時，吾等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刊發之「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5 Edition」。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是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數據之最新研究，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提供實證。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之相關私人配售交易經已審視。

由於SJKGC於近期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SJKGC的股份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銷售，故於估值時已採用缺乏可銷性折讓。

所採用估值參數的比率

於估值時，所採用的上述估值參數的比率如下：

估值參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無風險比率	2.89%
b. 貝塔係數	0.745
c. 市場風險溢價	11.18%
d. 規模溢價	3.58%
f. 公司特定溢價	5.00%
g. 模式風險溢價	1.00%
h. 股權成本	20.80%
i. 折現率	20.80%
j. 長期增長率	2.14%
k. 缺乏可銷性折讓	16.11%

11. 敏感度分析

已採用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折現率及診斷價格變動對SJKGC市值的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如下：

折現率之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變動 (%)	折現率 (%)	市值 (美元)	市值變動 (%)
2.0%	22.80%	51,000,000	-12.07%
1.0%	21.80%	54,000,000	-6.90%
-	20.80%	58,000,000	-
-1.0%	19.80%	61,000,000	5.17%
-2.0%	18.80%	66,000,000	13.79%

診斷價格之敏感度分析

價格變動 (%)	各診斷之價格 (美元)	市值 (美元)	市值變動 (%)
10.0%	208	64,000,000	10.34%
5.0%	198	61,000,000	5.17%
-	189	58,000,000	-
-5.0%	179	54,000,000	-6.90%
-10.0%	170	51,000,000	-12.07%

12. 備註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資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據吾等所悉，本報告所列之所有數據均為真實且準確。雖從可靠來源收集，但並不就制定吾等之分析中所使用之識別為由他人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提供保證或承擔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述的所有款項金額以美元（美元）列值。

13.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此外，雖然該等事項之假設及考慮因素都被認為是合理，惟有關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會受到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影響，超出 貴公司、SJKGC或吾等之控制。

基於本報告所列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JKGC之100%股權之市場價值為**58,000,000美元**（伍仟捌百萬美元整）。

吾等茲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SJKGC或報告之結果中擁有權益。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四大街80號
天大科技園
第A2幢9樓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 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CIM*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施德誌先生乃特許財務分析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獲AICPA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並為加拿大開採、冶金及石油學會(CIM)會員。彼於全球範圍內於評估SJKGC類似資產或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附錄六 有關SJKGC之估值報告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有關SJKGC之估值報告之相關預測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就SJKG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市值之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估值報告。估值乃按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i)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之盈利預測；(ii)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與中和邦盟進行討論；及(iii)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之一部分。吾等亦已審閱通函附錄七所載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函件，內容有關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之計算。吾等留意到，立信德豪認為，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於估值中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乃基於有關目標公司業務之若干基準及假設。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乃關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故SJKGC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預期，且差異可能重大。

附錄六 有關SJKGC之估值報告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於並不對中和邦盟就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中和邦盟及 貴公司須就此負責）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然而，吾等並無就實際現金流量最終是否將與盈利預測一致發表意見。吾等假設董事須對就此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通函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承擔全部責任，且該等資料及材料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之有關評估及審閱。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吾等之意見僅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而作出，且不作其他用途。

此 致

中國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古栢堅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關於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目標集團」）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
現金流量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已審查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編製之估值（「估值」）所依據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依據相關預測作出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相關預測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相關預測。該責任包括就估值編製相關預測而進行相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合適之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的公司適用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就估值所依據相關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的工作達成結論，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2)段僅將吾等的結論向閣下匯報，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由於或有關吾等的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於呈列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任何會計政策。

吾等已根據委聘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吾等已計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對董事是否根據假設妥為編製相關預測而獲取合理保證。吾等已根據假設對相關預測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之工作範圍遠遠小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而執行之審核，因此，吾等不對相關預測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設，而此等未來事件及管理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所使用者有別，且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查、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而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附錄五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中國
天津市
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
泰華路12號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595,000,000	159,500,00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1,695,000,000	169,500,000

3.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以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監事／ 主要行政人員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孫莉女士	-	-	300,000,000 (附註1)	-	300,000,000	18.81%
陳映忠先生	-	-	170,000,000 (附註2)	-	170,000,000	10.66%

附註：

- 該等股份中180,000,000股由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翔永投資」）持有及120,000,000股由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綠野化肥」）持有。孫莉女士為北京盈谷信擘投資有限公司1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北京盈谷信擘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翔永投資及綠野化肥之100%股權。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 該等股份由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知農化肥」）持有，而陳映忠先生為知農化肥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本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	實益擁有人	182,500,000 (附註)		11.44%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		11.29%
山東知農化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附註)		10.66%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附註)		7.52%

附註：所有股份為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6.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天津市津納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唐慧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天津阿爾發保健品有限公司（「天津阿爾發」）之49.8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 (b) 本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每股0.70港元認購合共不多於192,500,000股總配售H股;
- (c) 本公司、天津阿爾發、其所有創始股東(包括本公司、天津市津納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唐慧月)及七名獨立個人第三方(「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天津阿爾發注資人民幣1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元撥歸註冊資本。此外,於同日,津納森以補充協議形式向本公司簽署承諾,保證配合本公司之決議行動並據此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管理天津阿爾發,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 (d) 本公司及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擬投資基金擬成立泰達東海生物醫藥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e) 協議;及
- (f) 補充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立信德豪、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立信德豪、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各自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立信德豪、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各自概無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
- (c) 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二十一至二十二號華商會所大廈四字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嘉權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孫莉女士。孫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為執行董事。孫女士已獲得中國證券行業協會頒發之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二十一至二十二號華商會所大廈四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SJKGC之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立信德豪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SJKGC估值報告，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有關SJKGC之估值報告之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有關SJKGC之估值報告之立信德豪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h) 協議及補充協議；
- (i) 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於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Shu Ju Ku Inc. (作為賣方)(「賣方」)及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 (「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有關以總代價27,000,000美元收購SJKGC之51%股權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賣方及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H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完成其認為適當之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述(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H股的權力後之新股本結構；
- (f)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特別授權、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Shu Ju Ku Inc.(作為賣方)(「賣方」)及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有關以總代價27,000,000美元收購SJKGC之51%股權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賣方及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H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完成其認為適當之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述(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H股的權力後之新股本結構；
- (f)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特別授權、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及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Shu Ju Ku Inc.(作為賣方)(「賣方」)及Shu Ju Ku Greater China, Ltd.(「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有關以總代價27,000,000美元收購SJKGC之51%股權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賣方及SJKG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H股（「代價股份」），以支付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之部分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謹此授權董事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完成其認為適當之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於行使上述(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H股的權力後之新股本結構；
- (f)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或隨附或與之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特別授權、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